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 (1) 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及(2)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諮詢文件

2011年9月



##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有關 (1) 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 (2) 建議的《證監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諮詢文件	4
引言	4
背景	4
《指引》概覽	5
《防止洗黑錢指引》與建議《指引》的主要差異	6
徵詢意見	9
附錄 1: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附錄 2:建議的《證監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公眾在2011年11月18日或之前,就 (1)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 (2)建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本會鼓勵任何有其他建議的回應者提交各項可能修訂的建議文本,以便本會將他們的建議納入兩份建議指引內。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不予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圖文傳真: (852) 2284 4660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

電子郵件: aml\_guideline@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 證監會可能會爲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 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 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 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 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 有關職能爲止。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 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有關 (1) 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 (2) 建議的《證監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諮詢文件

## 引言

-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 例》)第7條,有關當局3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爲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條 文而提供適當導引的任何指引,當中包括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2. 證監會擬備了一份建議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 引》),以提供導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及職員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尤其《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持牌法團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3. 證監會謹此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附錄 1 所載的建議《指引》發表意見。
- 4. 另外,有聯繫實體<sup>4</sup>亦須根據建議的《證監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執行與該指引內 所訂的相若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因此, 證監會亦謹此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附錄 2 所載的建議的《有聯繫實體適用指 引》發表意見。

## 背景

5. 經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兩輪諮詢後,已制定的《打擊洗錢條例》在2011年7月8日於憲報刊登;此條例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制定《打擊洗錢條例》旨在加強香港金融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從而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訂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

- 6.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了一套統一適用於從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匯款 及貨幣兌換業的金融機構的規定,四個有關當局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 見後,共同草擬了一套指引,當中包含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的一般指引。
- 7. 此外,個別有關當局可就所監管的行業,額外發出所需要或適當的補充或行業 導引。有關的補充或行業導引在建議《指引》中會以斜體顯示,以便識別。證 監會認為,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的一般指引就證券業而言是充

<sup>3</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海關已獲指派爲有關當局,分別監察各相關的行業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

4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



分及適當的,而僅在有需要就特定行業的可疑交易指標列舉例子及需就某些事 宜稍作澄清的情況下,才會發出補充導引。

- 8. 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至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及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有見及此,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可因應機構本身面對特定業務的風險狀況<sup>5</sup>度身制定有關措施。當金融機構不符合所訂明的指引,應把不符合的依據紀錄在案,並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指引不符合的依據。
- 9. 有關當局亦進行了非正式諮詢,判斷各相關行業的意見。證監會在完成建議 《指引》前,特別徵詢了來自經紀、基金管理及財務策劃行業的選定代表的意 見。
- 10. 本會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指引》。儘管《指引》主要供持牌法團和其主管人員及職員使用,但註冊機構在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類似指引時,亦應參照《指引》內有關證券業的特定可疑交易指標的例子。
- 11. 《指引》將取代現有由證監會公布及現行適用於持牌發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集活動的指引》(《防止洗黑錢指引》)。由於《打擊洗錢條例》不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爲避免可能出現混亂,本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公布一份適用範圍涵蓋有聯繫實體的指引。

## 《指引》概覽

12. 《指引》共分爲十章及兩個附錄。

- (a) 第 1 章說明如何使用及詮釋《指引》和《指引》所適用的人士<sup>6</sup>,同時提供在香港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概覽。
- (b) 第 2 章就金融機構應如何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的集團政策),提供實際導引。
- (c) 至於第3章提供的導引,是關於金融機構應如何採用風險爲本的方法, 來決定對個別客戶採納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應用程 度,從而讓金融機構可以最有效的方法分配資源。
- (d) 第4章就《打擊洗錢條例》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及如何遵從這些規定,提供詳盡的指引,當中列明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應採取的步驟,並列舉應要獲取的有關資料的例子。此外,第4章亦進一步就以下方面提供詳細的導引:

5 然而,所有金融機構必須遵守某些強制性規定,如有關進行公司查冊的規定。

<sup>&</sup>lt;sup>6</sup> 爲方便識別,雖然一般而言《指引》僅適用於持牌法團而不適用於金融機構,但在一般指引中 仍保留對有關金融機構的提述,以表示該指引普遍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而在僅適用於證券業 的補充指引或特定行業指引中,則會提述持牌法團一詞。



- (i) 因應不同類型的客戶(如自然人、法團及合夥等)所採取的客戶 盡職審查;
- (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可對或應對哪些類型的客戶採用簡化客戶 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嚴格 盡職審查)或特別規定;
- (iii) 對實益擁有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先前客戶進行的客戶 盡職審查;
- (iv) 識別及核實身分的時間;及
- (v)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 (e) 第5章闡明《打擊洗錢條例》的持續監察規定對金融機構有何要求,並 強調在偵查有跡象顯示可能屬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集資的可疑活動 時,妥善進行持續監察的重要性。
- (f) 第6章載有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集資的概覽,並就金融機構遵從有關制裁規例及有關恐怖分子資金集資的法例提供導引。
- (g) 第7章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履行責任,舉報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集資懷疑的行為,當中列明金融機構的洗錢報告主任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所履行的角色及職責。此章亦會列舉可疑交易指標的例子,包括與證券業尤為相關的例子。
- (h) 第8章闡明《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對金融機構有何要求,並 提供應保留文件的例子及說明有關紀錄應保留的期限及方式。
- (i) 有關職員培訓的指引,可參閱第9章,當中(除其他事項外)提到為不同組別的職員提供的培訓應包含哪些元素。
- (j) 第 10 章就《打擊洗錢條例》的電傳轉帳條文提供指引,並就該等條文 的適用範圍向金融機構提供合規指引。
- (k) 附錄 A 是第 4 章的補充資料,列出可供金融機構使用的其他可靠而獨立 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來源,以便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識別客 戶的身分。
- (I) 附錄 B 載有聯合財富情報組的通信例子,當中關於金融機構可否處理已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的可疑交易所牽涉的客戶/帳戶的財產。

## 《防止洗黑錢指引》與建議《指引》的主要差異

**13.** 建議《指引》內所作的絕大部分修改及新加入的額外規定,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特別規定或為反映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最新標準而作出的。



**14.** 在非正式諮詢的過程中,業界踴躍地就《防止洗黑錢指引》與建議《指引》之間 的差異提出意見,而兩者間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1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1)(d)條,金融機構應識別所有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他們的身分及核實他們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16. 《打擊洗錢條例》是以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為藍本而制定。該等準則訂明,如客戶屬法人或透過法律安排組成,金融機構便須核實任何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是否獲得有關授權,並識別及核實該人的身分。業界對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廣泛涵義表示關注,並建議就此豁除若干類別的人士,例如代表公司落盤的交易員等。
- 17. 其他金融機構亦對核實這些人士的行事授權及識別他們的身分(尤其是當客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爲數不少時)的可行性表示關注。經多番研究後,決定在建議《指引》中澄清,作爲一般原則,金融機構應核實該等獲授權可就基金或資產的調動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再者,對於哪些措施就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而言會被視爲合理,建議《指引》已作出了若干彈性處理。舉例而言,建議《指引》第 4.9.19 段現提供了核實戶口簽署人身分的其他方法,當中包括如果客戶屬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按照該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採納簡化的方法來核實戶口簽署人的身分。

問題 1: 你認爲第 4.4.1、4.4.3 及 4.9.19 段有否提供充足的指引,協助金融機構符合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這規定?如不贊同,請列舉其他例子或提出替代措施,並說明理由。

#### 雷傳轉帳

- **18.** 《打擊洗錢條例》就金融機構進行電傳轉帳施加了特別規定,例如需核實及記錄電傳轉帳匯款人的各項識別資料,並在隨附在電傳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上填上有關資料。
- 19.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電傳轉帳被界定為"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 20.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業界會討論持牌法團是否會通常被視為進行電傳轉帳。普遍認為,持牌法團一般只是電傳轉帳交易的匯款人或收款人。保險業監督同樣認為,保險機構的情況亦然。經有關當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後,已在建議《指引》另闢新章,就電傳轉帳條文提供一般指引(即第10章)。該章的第10.1 段現釐清,電傳轉帳條文及在第10章提供有關此條文的導引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藉此更清楚地解釋在哪些情況下電傳轉帳條文不適用於其他金融機構。

問題 2: 你認為第 10 章 (特別是第 10.1 段) 是否足以清楚說明電傳轉帳條文不 適用於持牌法團?如不贊同,還有哪些指引有助於說明上述情況?



## 進行公司查冊

- 21. 建議《指引》中規定金融機構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過程中,須爲在本港註冊的 非上市公司及在設有公眾公司登記處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進行公司查冊及取 得完整的查冊報告<sup>7</sup>。根據現有的《防止洗黑錢指引》(第 6.4.4 段),只有較高 風險類別的客戶,或如對於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股東或董事等的身分存疑, 才須採取這額外措施。
- 22. 正如第 4.9.12 所解釋,公司註冊處可:
  - (a) 證實有關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在記錄在公司註冊地點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 東姓名;及
  - (c) 核實某公司在公司註冊地點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23.** 雖然此規定會令合規成本增加,但由於現時在香港可以在網上進行公司查冊,而且費用不高,故在權衡利弊後,金融機構應在開戶階段進行此項查冊。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進行公司查冊來確認公司客戶的現況及核實其董事及股東的姓名/名稱的獨立而有效的方法帶來的好處比有關成本大?

## 代名人公司

24. 現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4(3) 條的規定,如金融機構的客戶是另一間金融機構,便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即無須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25. 就基金分銷業務而言,基金分銷商(例如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而兩者皆屬金融機構)通常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在基金公司(另一金融機構)開戶,藉此代該基金分銷商的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由此看來,基金公司的客戶看似是代名人公司,而非屬金融機構的基金分銷商,因而引起基金業關注究竟簡化盡職審查會否適用於上述情況。然而,基於合理的商業理由,基金分銷商或不希望披露有關其客戶的資料,因而會令基金公司無法識別及核實以代名人公司所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26. 為應付以上的關注事項,因此草擬了第 4.10.6 段,在符合若干保障條款下,基金分銷商(而非代名人公司)會被視為基金公司的客戶。該等保障條款包括以下各項:基金分銷商須為《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已對該基金的相關客戶完成客戶盡職審查;並依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操作戶口。

7

<sup>&</sup>lt;sup>7</sup> 除此之外,金融機構亦可向客戶取得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該真實副本應盡可能由有關的公司註冊處核證。爲免生疑問,客戶自行核證的報告並不足以構成經核證真實副本。



問題 4:第 4.10.6 段的內容涵蓋涉及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分銷活動。你認為是否尚有涉及其他受金融機構分銷商控制的代名人公司而應納入本條文範圍內的業務關係?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並說明理由。

## 職員培訓

27. 職員培訓是一個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集資活動制度的重要一環。 第 9.10 段建議金融機構應監察職員培訓的成效。

問題5:你是否贊同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明確的政策,確保有關職員接受足夠的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集資培訓,並應監察培訓的成效?

## 徵詢意見

28.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 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 1 的建議 《指引》; 及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 2 的建議《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 發表意 見。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 建議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生效日期

本指引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取代 2009 年 9 月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 目錄

		頁
第1章	概覽	1
第2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10
第3章	風險爲本的方法	.16
第4章	客户盡職審查	.20
第5章	持續監察	.61
第6章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5
第7章	可疑交易報告	.70
第8章	備存紀錄	.85
第9章	職員培訓	.88
第 10 章	電傳轉帳	.91
附錄 A	可用於客戶身分識別的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99
附錄 B	財富情報組發出的通訊樣本1	.01
主要用語及縮寫	写詞 <b>彙</b> 1	.06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7條公布。
	1.1a	本指引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其他詞語
		或短語的詮釋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1.2a	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載列的釋義。
	1.3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爲持牌法團
		提供導引。一般來說,本指引第1-10章爲持牌法團提供的導引與其他有
		關當局根據各自的監管制度所提供的導引並無差異。如證監會認為通
		合在第1-10章提供補充導引,則會以斜體字加入其中,以便識別。
	1.4	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的目的 在於: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報, 大切原工及執行相關網際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等物構物。
		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 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1.4a	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指引》外,註冊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第7.38至7.39段以識別證券、期貨
		合約或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爲「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特別
		可疑交易。



	1.5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
		訂。
	1.6	   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
		   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
		   強調的是,本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爲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
		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
	1.7	本指引爲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附表 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
		這有助金融機構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的立法
		及監管責任。與本指引不相符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金融機構亦
		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本指引不相符的依據。
		- ^^ I VA -I- Mult a Lindu 田 \and multi-viv. Lindil Linding Hilling
打擊洗錢	1.8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
條例第 7	110	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起而於任
條		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爲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
IVK		本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
		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證券及	1.8a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
期貨條	1760	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
例》第		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爲證據,如該法庭覺得本
399(6) 條		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
		看考慮該條文。
		<i>决分感的体</i> 人
《證券及	1.8b	此外,如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如適用)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
期貨條		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爲失當行爲。
例》第 193		3,000,000,000
及 194 條		
《證券及	1.8c	同樣地,如任何註冊機構沒有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
期貨條		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任何規定,或沒有按照本指引第 7.38 至 7.39 段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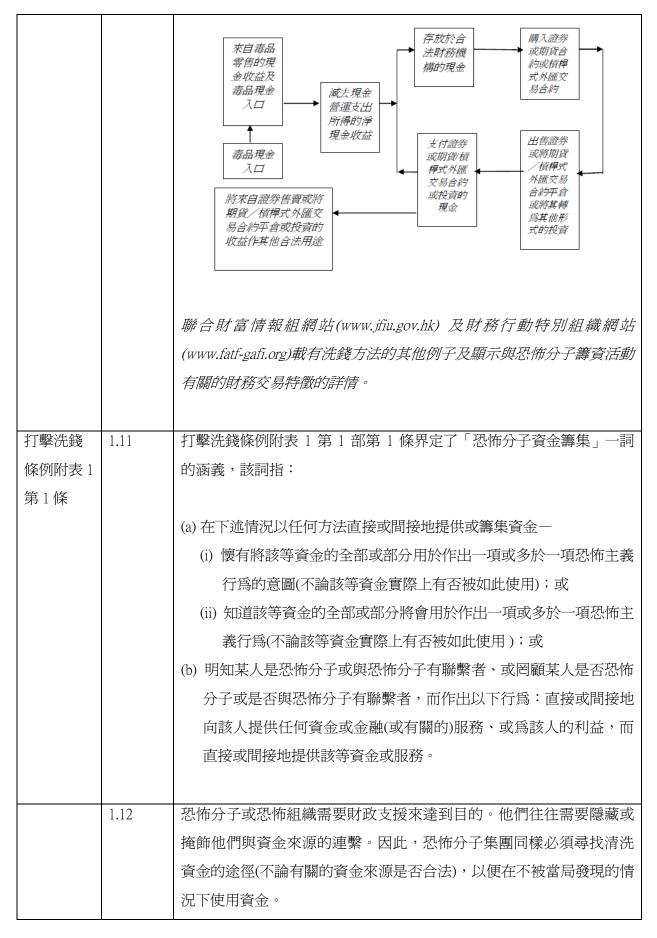
例》第 193		文,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爲失當
及 196 條		行爲。
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	集活動的性質
打擊洗錢	1.9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
條例附表 1		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爲:
第1條		使一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
		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爲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
		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
		表該等收益。
	1.10	洗錢可分爲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
		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
		(a) <u>存放</u> 一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u>分層交易</u> -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
		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c) 整合-爲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
		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
		以爲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證券業務在洗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		
	1.10a	由於證券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
		(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
		動所得款項。不過,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
		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盡職審查。
	1.10b	證券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錢的第二個階段,即分層交易的過程。有
		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爲洗錢人士提供可行的
		途徑,讓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
		手頭現金變爲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爲截然不
		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
		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1.10c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
		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錢的人士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1.10d	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錢人士
		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
		   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
		   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錢
		   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
		系。
	1.10e	以下圖表詳列有關證券業的洗錢流程。
	1,100	CALL FOR SHILL A LA DISHAFAA ALAGAMALAL

附錄 1 4







與洗錢及恐	 	 
<u> </u>	1.13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是在 1989 年成立,就打擊洗錢制
	1.13	定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在2001年10月它的權責擴大至打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活動。爲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
		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
		可能曾加强的适当地画的番鱼工作。同时初加州的"成员及國際配置"也 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
		引起到過三引茲管報過水級可到相應   成多八至起海臨水師已加入的
		数据
		選,
		一般。 一直在必須的百國際的事况或係至一為他的包括為國際並織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4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四項主要法例爲打擊洗錢條
	1.14	在自他,與九國心門分寸真並壽朱有關的四項王安仏例為打擊九國隊
		例
		百國
		时须几分了胖吧!! )在个时伍例是「的各性真压,超和主局里安。 
打擊洗錢條	<i>चि</i> ।	
條例附表 2	1.15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
第 23 條	1.13	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
31 23 W		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的權力。此外,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
		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以 J 印印 1 江 问
打擊洗錢	1.1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
條例第5		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
條		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

<sup>1</sup>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 www.fatf-gafi.org 查閱特別組織的建議。



		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
		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
		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1.17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爲金融機構工作、
條例第 5		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
   條		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
		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爲金融機構工
		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
		   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一百萬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
		   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
		監禁7年及罰款一百萬元。
打擊洗錢	1.18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
條例第 21		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
   條		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
1214		數額 10,000,000 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
		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爲準)。
《販毒(消	    討得益)條	<i>जि</i> । »
	1.1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
	1.17	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
		(株文。.
		深文。.
// <del>/ -</del>	<b>男子</b> 男/二/6/	r /±/
《有組織文》	嚴重罪行條	
	1.20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 ,
		力;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
		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
		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公4] 1		7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 及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
		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
		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聯合國(	L 反恐怖主義	I 措施)條例》
	1.2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主要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
		義行爲提供資金的決定。除了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須強制執行的措
		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中
		某些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建議。
《販毒	1.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
(追討得		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
益)條		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
例》及		的最高刑罰爲監禁 14 年及罰款五百萬元。
《有組織		
及嚴重罪		
行條例》		
第 25 條		
《聯合國	1.23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
(反恐怖		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資金及向他們提供資金或金融(或
主義措		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爲監禁 14 年
施)條		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
例》第6、		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7 . 8 . 13		
及14條		
《販毒	1.2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
(追討得		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
益)條		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
例》及		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
《有組織		使用或爲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

附錄 1 8



及嚴重罪		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爲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行條例》		
第 25A		
條、《聯		
合國(反		
恐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12		
及14款		
《販毒	1.2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
(追討得		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爲。任何
益)條		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
例》及		損害或爲跟進首述披露而或會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
《有組織		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爲監禁3年及罰款。
及嚴重罪		
行條例》		
第 25A		
條、《聯		
合國(反		
恐怖主義		
措施)條		
例》第12		
及14條		



第2章一	打擊洗錢/忍	除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打擊洗錢低	恐怖分子資金	金籌集制度
附表2第	2.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
23(a) 及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
(b)條		爲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適當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
	2.2	雖然並無一套制度可偵測及防止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金融
	2.2	機構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
		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作出評估,藉以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
		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接納客戶的政策及程序)。
	2.3	為
	2.3	高條依女普納[]該等政界及住庁,並融機構應設有有效的官控指施,個 蓋範圍包括:
		- 1 prof. Sept.
		(a) 局級管理層的監督; (b) 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sup>2</sup> ;
		(c) 合規及審核職能;及
		(d) 職員甄選及培訓 <sup>3</sup> 。
風險因素		
產品/服務/	虱險	
	2.4	金融機構應考慮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性,以及它們所面對的洗錢/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
		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
		用,或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計劃方便匿藏身分),以及確保執行
		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的風險。
交付/分銷	學運動的風險	

<sup>&</sup>lt;sup>2</sup>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載於第 7.18-7.29 段。就某些金融機構而言,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由同一職員履行。 <sup>3</sup> 有關職員培訓的其他導引,請參閱第 9 章。



	2.5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交付/分銷渠道方面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風險的程度。這些可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
		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代理或中介人進行的業務促銷也可能會增加風險,
		因爲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客戶風險		
	2.6	當評估客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是誰人、從事哪些業務,以及
		任何其他可能顯示客戶涉及較高風險的資料。
	2.7	如客戶的法律形式容許個人卸除本身的財產擁有權,但同時可保留對該
		財產的某種控制權,或與客戶有業務聯繫的業務/行業界別較容易涉及
		貪污事宜,則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例子包括:
		(a) 能在最終的相關主事人的身分可不作披露的情況下而成立爲法團的公
		司;
		(b) 不能保證可知悉其真正相關主事人或控制人的身分的某些形式的信託
		或基金;
		(c) 容許代名人股東;及
		(d) 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本身可能
		就是一宗犯罪交易。舉例來說,軍火買賣及軍火買賣資金籌集就是一種
		引致多重洗錢及其他風險的業務活動,例如:
		(a) 採購合約產生的貪污風險;
		(b) 與政治人物有關的風險;及
		(c) 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付運貨物可能會被轉移他
		處。
國家風險	<u> </u>	1
	2.8	與客戶及中介人有聯繫的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理位置如牽涉大量有組織
		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



庫(例如 n
n
錢/恐怖分
「風險評估
<b>挂持金融機</b>
「疑交易的
· 管理層應
各高級管理
人及機構亦
<b>愈;</b>
的業務所
<b>E</b> 紀錄及外
替補人選

附錄 1 12



	(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
	們應具有相同地位)。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	主任
2.12	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爲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
	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
	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
	負責:
	(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及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
	(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
	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更嚴格的管控及程序。
2.13	爲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責,合規主任應考慮多個方面,包括:
	(a) 管理及測試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方法;
	(b) 識別及矯正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不足之處;
	(c) 報告制度內的數字,包括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
	組」)作出的披露;
	(d) 減低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的業務
	關係及交易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e)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
	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
	(f) 有關新法例、監管規定或導引的變更或變更建議;
	(g) 符合附表2第2或3部列述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的規定,以及有關當
	局就此方面發出的任何導引;及
	(h)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
2.14	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所履行的
	主要職能預計包括:



		(a)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
		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a > 144-1-1-1-1-1-1-1-1-1-1-1-1-1-1-1-1-1-1
		( ) //// ( ) // (
		(c) 如已作任何披露,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及
		(d) 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爲與財富
		情報組、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合規及審核	亥職能	
	2.15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這職能
		並不附帶經營責任,並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
	2.16	金融機構的合規及審核職能應包括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
		度(特別是辨識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作出覆核,例如抽樣測試,以
		確保成效。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金
		融機構的業務規模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資源進行
		覆核。
		12/1
職員甄選		
<u> </u>	0.15	
	2.17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維持及操作適當程序,確保信納任何新董事及僱員
		的誠信。
在香港以外	<b>卜進行的業</b>	· 务
附表2第	2.18	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設有
22(1)條		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確保所有外地分行及在香港
		以外地方經營與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該
		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2第2及3部施加的盡職審查及備存
		紀錄規定相類似 <sup>4</sup> 的規定。金融機構應將集團政策通知外地的分行及附屬
		企業。

<sup>4</sup> 特別組織第22.1 條重要準則規定「措施與本國規定協調一致」

附錄 1 14



附表 2	2.19	金融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或附屬企業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
第 22(2)		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金融機構必
條		須一
		(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
		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有組	2.20	如懷疑全部或部分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一般應在產
織及嚴		生有關懷疑及在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報告。不過,在
重罪行		某些情況下(例如戶口設在香港或業務關係在香港接受管理),可能須
條例》		向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情況 <sup>5</sup> ,但只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
及《販		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條適用的情況下才適用。
毒(追		
討 得		
益)條		
例》第		
25(A)條		

 $<sup>^{5}</sup>$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指出可公訴罪行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外地行爲。故此,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如有關於洗錢的資料,不論該行爲在哪裏發生, 都應該考慮要求財富情報組作出澄清及向該組報告。



## 第3章 - 風險爲本的方法

施。

## 引言

3.1 藉著風險爲本的方法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是公認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風險爲本的方法的一般原則是如客戶經評估爲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去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但如客戶屬於較低風險,則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

## 一般規定

3.2 金融機構應視乎客戶的背景、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該客戶使用的產品、 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爲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 應用程度,藉以令防止及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 險相稱。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採用風險爲本的方法能使金融機構判斷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中:

- (a) 對直接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用以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的身分的措施的程度;
- (b) 對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度;及
- (c) 減低任何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舉例來說,風險爲本的方法可能需要對高度風險客戶(例如財產及資金來源不清楚或需要設立複雜架構的個人(或法人實體))執行廣泛的盡職審查。

金融機構應能夠向有關當局證明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應用程度,就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言是合適的。



	3.3	<ul><li>並無普遍接受的方法可用來訂明風險爲本的方法的性質及應用程度。不</li></ul>
	3.3	並無自
		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以及根據已識別風險設立合理措施。
		一個有效的風險爲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對它的客戶作出合理的業務判
		風險爲本的方法不是要阻止金融機構與客戶進行交易或與準客戶建立業務
		關係,而是要協助金融機構有效地管理潛在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
		險。
客戶接納/風	<u>險評估</u>	
	3.4	金融機構可利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
		<b>/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b>
	3.5	雖然沒有一組普遍接受的風險因素,以及沒有應用這些風險因素的單一種
		方法,可用來斷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但亦建議
		金融機構在評估時考慮以下因素:(i)國家風險、(ii)客戶風險、(iii)產品/服
		務風險及(iv)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爲発生疑問,下文所提供的例子並非
		詳盡無遺。
		1.國家風險
		客戶居住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sup>6</sup> 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例如: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爲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
		法管轄區;
		(b) 受到例如聯合國制裁、禁制或受制於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
		(c) 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及
		() - 40 %2014.14-14-1

<sup>6</sup>有關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面對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 4.15 段。



(d) 被認爲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在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國家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從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特別組織等取得的資料,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或其他集團實體(如金融機構隸屬某跨國集團)的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弱點。

## 2.客戶風險

以下例子中的客戶可能被認爲涉及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a) 受僱或有來自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客 戶;及
- (b) 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擁有權及控制權等資料。

不過,某些客戶基於本身性質及行爲可能代表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包括:

- (a) 客戶的公開概況顯示他們與政治人物或有聯繫;
- (b) 關係的複雜程度,包括在無合法商業理由下使用法人架構、信託及使 用代名人及持票人股份;
- (c) 要求使用保密號碼戶口或交易的保密程度不必要地高;
- (d) 參與現金密集型業務;
- (e) 產生資金/資產的業務活動的性質、範疇及地點(考慮敏感或高風險 活動);及
- (f) 不輕易核實財富來源或擁有權(適用於高度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

## 3.產品/服務風險

客戶所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亦應加以考慮。 高風險因素可能包括:



(a) 服務本身提供較多機會以匿名行事; (b)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及 (c) 使用代存郵件或郵件轉發設施的能力。  4.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
(c) 使用代存郵件或郵件轉發設施的能力。  4.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4.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
<ul><li>產品分銷渠道可能會改變客戶的風險狀況。這可能包括採用非面對面的</li></ul>
戶方法的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透過代理或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
也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爲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u>持續覆核</u>
3.6 識別較高風險客戶、產品及服務,包括交付渠道及地理位置,均非固定
評估。評估將取決於情況怎樣發展,以及威脅如何演變,這些因素會隨
及持續監察程度。
3.7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它的減低風險程序及管
措施正有效運作。
11/10 11 17/XXETT
3.8 金融機構應就本章涵蓋的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
證明(其中包括):
a) 它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a) 已如问計估各户的优錢/恐怖分子資金壽集風險,及 (b) 基於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執行的盡職審查及:
V/LLGH, 1



第4章一	客戶盡職審查	Ē.
4.1 引言 —	- 客戶盡職審	
	4.1.1	打擊洗錢條例對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 4.1.3 段) ,並且訂明金融
		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執行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 4.1.9 段) 。打擊洗錢條例
		指出金融機構可按具體情況從而採取額外措施(請參考下文的更嚴格的盡職
		審查)或採取簡化的盡職審查措施。本章臚列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期望,以
		及就達致此等期望的方法作出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指引就如何
		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相關的落實程序賦予金融機構一定程度的酌情
		權。
	4.1.2	在盡職審查中所獲得的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用以識辨是否有理據去支持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知悉或懷疑。
附表2	4.1.3	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措施:
第2條		
		(a) 利用從可靠及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
		的身分(請參閱第4.2段);
		(b)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
		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爲何人;
		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7,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
		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4.3段);
		   (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
		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4.6段);及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乙、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4.4段)。
	4.1.4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就「客戶」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其定義應根據慣常意
	7.1.4	11 李心域所列业深刻 甘广」 明明规定我于四次化 大足我燃煤物俱带总

<sup>7</sup>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文件(例如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例如基金)。



		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
		AND AND BAKETI ASAMI PHIMBI
	4.1.4a	在證券業方面,「客户」一詞是指身爲持牌法團客户的人士,而《證券及
		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則對「客户」一詞的釋義作出界定。
	4.1.5	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
		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
		   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
		震第 3 章所列述的措施。
		(图3) 2 中/// () (图4) (日) (图4)
	416	
	4.1.6	對於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請參閱第 4.15 段)的司法
		管轄區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
		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
		規定(請參閱第 4.16.1 段),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
		或是自動將他們歸類爲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
		查程序。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
		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附表2	4.1.7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
第1條	1.1.7	定, 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另 I 除		足,总心定相付百以下就吩咐来伤· 等未以尚未懒床.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
		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附表2	4.1.8	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定義作出界
第1條		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8。
附表2	4.1.9	
,,,,,	1.1.7	(a)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第 3(1)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sup>9</sup> ;

<sup>8</sup>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保險及證券界。

附錄 1 21



		(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
		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
		作執行;或
		(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
		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
		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sup>10</sup> ;或
		(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爲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
		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4.1.10	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
		帳的 8,000 元的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 120,000 元門檻的可能性。
		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
		序。
	4.1.11	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
		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
		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
		   易事實上是否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
		   考慮。
4.2 識別和核	<u> </u> 實客戶身分	•
附表2	4.2.1	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
第2(1)	7.2.1	
		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a)條		and the late late.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
		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sup>9</sup>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10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 120,000 元的門檻。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sup>11</sup> 。
4.3 識別和核生	實實益擁有	与人的身分
附表2	4.3.1	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
第1及2(1)		個人。 關於個人客戶(即是並非以職務身分代表法人或信託的自然人),客
(b)條		戶本身通常就是實益擁有人。但是,金融機構仍須向客戶查詢他是否代表
		他人行事。
	4.3.2	當個人被識別爲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設法向該實益擁有人收集與個
		人客戶資料等同的資料。如這並非切實可行,最低限度應取得該個人的姓
	4.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
	1.5.5	MANUTE OF MANUTE OF THE STATE O
	4.3.4	金融機構有責任依據它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的評估,採取合
	1.5.1	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有關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
		人為何人。
		八局門八。
附表2	4.3.5	金融機構應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1142	4.3.3	
第1及2(2)		方面,除非存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情況(「高度風險」),打擊洗錢條例規
條		定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擁有或控制法團、合夥或信託25%或以上
		投票權或股本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附表2第15條提述的高度風險的
		情況下,有關規定的門檻爲10% <sup>12</sup> 。
	4.3.6	在信託方面,受益人可界定爲可從信託中受益的某一類別人。如只有某一
		類人可加以識別,有關金融機構應確立及指明該類人所涵蓋的範圍(例如一
		名已知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以及應制訂措施,在金融機構知悉款項由信
		託戶口支付給受益人時,方便核實此等個人的身分。
	1	



4.4 識別及核	實看似代表	<b>客</b> 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附表2	4.4.1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第2(1)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
(d)條		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
		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附表2	4.4.2	金融機構應取得書面授權(例如董事會的決議案及類似的授權書),藉以
第2(1)		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獲授權這樣做。
(d)條		
	4.4.3	有關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例如獲
		授權的帳戶簽署人及受委託人)。在可能範圍內,參考附錄 A 所列的文件
		及其他方法。一般而言,金融機構應核實獲授權指令調動資金或資產的人
		的身分。
4.5 身分的特	<b>徴及證據</b>	
	4.5.1	金融機構應明白無論是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不能完全保證是真確
		的或是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亦應明白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僞
		造。如對任何獲得的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
		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
		措施可包括搜尋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
		的熱線電話與該部門接觸),或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
		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
		如文件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從而令其有合理理
		由信納該文件是有關客戶身分的證據。適當的步驟包括確保評估該等文件
		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4.6 業務關係	的目的及摄	是具有的性質
附表2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
第2(1)		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c)條		
	4.6.2	除非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
		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資料,並把該
		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視乎有關金融機構對該情況的風險評估而定,
		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
		(a) 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
		(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
		型交易);
		(c) 客戶的所在地;
		(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 及
		(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例如取得近期及目前結單。
	4.6.3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雖然大部分非香港居民均基於完全合法的
		理由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但有些非香港居民卻可能存在較高
		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令其信納有關非香港居民確有
		真誠的理由在香港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其風險評估,金融機構應考慮對非
		香港居民持有的戶口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4.7 識別和核	 實身分的時	間
一般規定		
附表2	4.7.1	金融機構必須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或執行指明非經常交易前完成盡職審
第3(1)條		查程序(例外情况載於第4.7.4段)。
附表2	4.7.2	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7.1段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
第3(4)條	2	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
NA		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籌集活動,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在建立業務關	<b>易</b> 係時延遲	進行身分核實



附表2 4.7.4 但是,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 (3)及(4)(b) (a)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證券交易一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b)人壽保險業務一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
第3(2), (3) 及 (4)(b)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爲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一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一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第3(2), (3) 及 (4)(b) (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爲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一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一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3)及(4)(b) (a)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b)爲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c)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d)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b)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4)(b) (a)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爲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條 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一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一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ul> <li>(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li> <li>(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li> <li>(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li> <li>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li> <li>(a) 證券交易 一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li> <li>(b) 人壽保險業務 一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li> </ul>
(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及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d) 如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將會結束該業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一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一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務關係。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4.7.5 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情況現列舉如下: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a) 證券交易 — 證券業內的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及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b) 人壽保險業務 — 就識別和核實保單內受益人而言,可能須在與保險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單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識別及核實保單內受益人的身分。但在
所有該等情況下,必須在付款時或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根據該保險
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識別及核實其身分。
4.7.6 如客戶獲准在核實身分前運用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與延遲核實身
分的條件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
(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時限;
(b) 規定高級管理層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監察該等業務關係;
(c) 取得其他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
(d) 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核實身分;
(e) 告知客戶,金融機構在責任上因身分核實措施未能完成而終止業務關
係;
(f) 適當地限制在等候完成身分核實措施期間的交易次數及類別;及



_		
		(g)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完成身分核實前代表客戶投
		資或存款除外)。在下述情況下,或可獲豁免 <sup>13</sup> 而可付款予第三者:
		(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
		(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
		(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
		務性質作出考慮;及
		(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
		政治人物。
	4.7.7	金融機構不得利用此等寬免措施去規避盡職審查程序,尤其是在以下情
		況:
		(a) 知悉或懷疑或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情況;
		(b) 察覺到令它們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或意向有懷疑的事宜;或
		(c) 有關業務關係被評定屬較高風險。
未能完成身分	<u> </u>   <u> </u>	
附表2	4.7.8	身分核實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完成核實,除非
第3(4)		能合理解釋延遲核實的原因,否則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b)條		盡快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合理時限的例子是:
		(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少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核實;
		(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30 個工作天內 <sup>14</sup> 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
		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將資金在可行情
		况下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
		(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 120 個工作天內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
		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販毒(追	4.7.9	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
	''''	

<sup>13</sup> 應注意有關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保險業。 14 如屬地址證明,此期限可延長至90個工作天。



	Г	
討得益)條		<u>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u>
例》及《有		
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		
第25A條及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 條		
例》第12條		
	4.7.10	如在終止業務關係時已收到客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可行的情況下,金
		融機構應將有關資金或資產退回該等資金或資產的來源。一般來說,這是
		指把資金或資產退回客戶/戶口持有人,可是這方法並非經常可行。
	4.7.11	金融機構應慎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爲這是可將資金「轉
		變」的方法之一 (例如把現金轉爲銀行本票),。如客戶要求將有關金錢或
		   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金融機構應評估此舉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
		   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宜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
確保客戶資料	   	
附表2	4.7.12	客戶的身分一經圓滿地核實,金融機構就沒有責任再執行身分核實(除非
第5(1)		對過往爲識別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有所懷疑)。但
(a)條		是,金融機構亦應不時採取步驟,以確保爲遵從附表2第2及第3條的規定而
		   取得的客戶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為達此目的,金融機構應定期
		   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
		   若遇有觸發事件時,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這些觸發事
		件包括:
		(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 <sup>15</sup> ;
		(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 <sup>16</sup> 出現重大轉變 <sup>17</sup> ;
		(U) 台厂厂口PUXIFI失人 山坑里八特变 ,

<sup>15「</sup>重大」一詞並非必要與金錢的款額有關,可包括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16 應參考附表 2 第 6 條「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17 舉例來說,現有客戶申請開立新戶口可構成重大轉變。



		(c) 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
		(d) 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
		   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中就決定覆核週期的因素或何
		后觸發事件作出清晰界定。
	4.7.13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不動戶除外)的狀況進行
	4.7.13	
		一次覆核,並在認爲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備存
		紀錄反映現況及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
		中,清晰界定甚麼是不動戶。
4.8 自然人		
<u>識別</u>		
附表2	4.8.1	就識別個人客戶及其他自然人的身分,包括法人的有關連者,金融機構應
第2及第3條		收集以下資料以作識別:
		(a) 法定姓名、任何從前使用的姓名及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b) 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並不相同);
		(c) 出生日期;
		(d) 國籍;及
		(e)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
核實(香港周		
附表2	4.8.2	就香港永久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個人的姓
第2(1)		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個人的身份證副本。
(a)條		
	4.8.3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年齡在12歲以下及無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的
		兒童,在核實身分時可參考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每當與未成年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
		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ノ、エロコンプログター ATVANDA - ATT HTT TEAT / ATT



	T . = .	
	4.8.4	至於非永久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香港身份證,以核實他們的身
		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
		金融機構應參考以下資料,以核實他們的國籍: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身份證;或
		(c) 任何由政府或國家發出而可證實國籍的文件。
		金融機構應保存上述文件的複本。
核實(非香料	#居尼)	
		▼
附表2	4.8.5	至於有爲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他們的
第2(1)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國際護照),以核實他們的個人姓名、出生
(a)條		日期、國籍及旅遊證件的類別及號碼。在此方面,金融機構應保存一份載
		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頁」的副本。
附表2	4.8.6	至於沒有爲身分核實目的而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參考以下
第2(1)		資料,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分,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
(a)條		件或旅遊證件的號碼及類別:
		(a) 有效旅遊證件;
		(b) 載有有關個人照片的相關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載有個人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或
		(d) 附錄A所列載的任何其他證件。
附表2	4.8.7	關於以上第 4.8.6 段,如客戶沒有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參
,,,,,	7.0.7	
第9條		考第 4.12 段的導引及執行附表 2 第 9 條的措施。
F. F		
核實地址		<del>-</del>
	4.8.8	由於地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核實與其建
		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地址。
	1	1



4.8.9	金融機構可採取風險爲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核實實益擁有人、與業務
	關係或交易攸關的相關個人、有關連者及非經常交易客戶的地址。如有責
	任核實有關各方的地址,金融機構在顧及有關個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
	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各人之間的合約或家族關
	係後,應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有關各方的地址。
4.8.10	爲免生疑問,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的信託受託人方視爲客
	戶,因此在直接客戶關係中的受託人的地址應加以核實。
4.8.11	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流動電話帳單除外,因該等服
	務與登記地址無關);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銀行結單;
	(d) 金融機構的職員親自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e)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
	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
	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
	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f)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
	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g)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
	居所的信件;
	(h)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i)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有效海外家庭傭工僱傭合約(I.D. 407) ,當中的
	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j)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
	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香港居所地址及可顯示預計的受僱期限。
	如屬外來工人,則另須記錄有關工人在原居國家的主要居所詳情;
	(k)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1)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



		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
		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及
		(m) 非香港居民:獨立的海外電子數據源,例如搜尋海外的相關電子選民登
		記冊(高度風險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只執行(m) 項規定並不足
		和
		<i>9</i> 刊 )
	10.10	
	4.8.12	金融機構或許未能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
		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它們的居
		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
		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因應其風險程度,採取合乎
		常理的其他方法,例如向一位經核實爲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
		件,以證實所述客戶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
		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正常地址
		核實所需的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
		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副本,或
		   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別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手法
		(例如客戶是無家可歸者)。爲冤生疑問起見,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公司在
		香港註冊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
		日18世间从《日廷印红》 / 以此八种《旧相名业》 / 人
其他考慮因	<u></u> 素	
	4.8.13	在大多數情況下,根據標準的核實規定行事是足夠的。但是,如基於客戶
		的性質、業務、所在地或產品的特點等,客戶或產品或服務被評爲屬高度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則金融機構應考慮是否要求有關客戶提供
		額外的身分資料及/或須否採取額外的身分核實措施。
	4.8.14	附錄A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件
		清單。
		16-7-
4.9 法人		
一般條文		
	4.9.1	這部分指引詳列金融機構在與除自然人外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高



		於指定門檻的非經常交易時應採取的措施,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
		行,或是以多次操作執行。
	4.9.2	至於法人,主要規定是要識別在客戶背後最終控制或實益擁有業務或客戶
		的資產的人。金融機構一般會對該客戶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倍加
		留意。
附表2	4.9.3	在決定誰是法人的實益擁有人時(即客戶並非一名自然人),金融機構的
第2(1)		目標是要得知誰是擁有或控制法人的業務關係的人,或誰是控制及管理基
(b)條		金內的任何法律實體的主腦。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須依從第3章的指
		引使用風險爲本的方法執行核實。
	4.9.4	如擁有人是另一名法人或信託,則目標是要執行合理的措施,以識別背後
		的法人或信託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就此而言,甚麼才構成控制權須
		   視乎有關機構的性質而定,可能是指毋須進一步獲授權而受命管理基金、
		帳戶或投資的人。
附表2	4.9.5	至於除自然人外的客戶,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充分了解客戶的法律形式、
第2(1)		結構及擁有權,並且應額外取得關於其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尋求有關產
(b)條		品或服務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屬顯而易見。
附表2	4.9.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覆核,以確保所持有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屬相關
第5(1)		的。進行覆核的方法包括進行公司查冊、設法取得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副
(a) 及6		本、留意董事辭職,或是採取其他適當方法。
條		
	4.9.7	許多實體的互聯網址載有關於該等實體的資料。金融機構應留意有關資料
		雖然有助提供它們可能需要的客戶、其管理層及業務方面的資料,但該等
		資料是未經獨立核實的。
法團	<u> </u>	
識別資料		
	4.9.8	金融機構須按照以下基本規定取得資料,繼而根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的風險,決定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身分核實,並如有需要,決定進一步核實
		身分的程度。金融機構亦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法團的額外資料、其營
		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
		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法團客戶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
		(d) 在註冊地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
		地址不同)。
	4.9.9	在核實第 4.9.8 段提及的客戶資料的過程中,金融機構亦應取得以下資料
		18:
		(a) 由在註冊地點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登記
		證書的複本;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複本,以證明規管及約束公司的權力;及
		(c)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C) 公司可加州(在八八)工作为"在小山村市下门 73次山地 日"在个门村公
附表2	4.9.10	除了記錄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外,金融機構應取得董事會的決
第2(1)	1.5.10	議案或類似的書面授權(例如授權書),以核實看似代表法團行事的個人
(d) 條		確實獲授權如此行事。
(u) 床		证具3支1文作外此门 <del>寸</del> 。
	4.9.11	金融機構亦應:
	4.7.11	亚岛对欧州中介 小岛。
		(a) 識別及記錄所有董事的身分及核實最少一名董事的身分。在金融機構
		對有關公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作出評估後,有關金融機構
		可根據就自然人提供的導引,視乎情況而決定核實更多董事的身分;
		及

<sup>18</sup> 所提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b) 識別及記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以下人士
		的身分:
		(i) 所有持有25% 或以上(適用於正常風險的情況)/10%或以上(適
		用於高度風險的情況)投票權或股本的股東;
		(ii) 對法團的管理層作出最終控制的任何個人;及
		(iii) 客戶代表的任何人。
	4.9.12	金融機構應爲在本港註冊的私人(即非上市)公司及在設有公眾公司登記
	4.9.12	並融機構應為任本後註冊的私人(即升上刊)公司及任設有公來公司登記
		题的可依目精幽社而的公可进行公可 <u>全而</u> 及取得元金的 <u>全而</u> 報音 ,
		(a) 證實有關公司仍有註冊及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除名;
		(b) 獨立地識別及核實記錄在公司註冊地點的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股東
		姓名; 及
		(c) 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點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4.9.13	至於在未設有公眾公司登記冊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只
		設有部分公眾公司登記冊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百慕達)成立的法團公司,
		金融機構則應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
		(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 <sup>20</sup> 。
實益擁有人		
附表2	4.9.14	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
第1條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sup>19</sup> 另一辦法是金融機構向客戶取得一份公司的完整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20 金融機構可接納在 6 個月內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



	1	/::) 如动油用 / (2 中日 / 公中日 / 公日 / 公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
	4.9.15	至於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金融機構可藉著取得的董事聲明,顯示它
		們了解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及可完全識別有關公司的中介層。
		該董事聲明已納入或附加擁有權圖表,而有關圖表描述中介層的資料(例如
		公司名稱、註冊地點、註冊號碼、註冊日期等)。此外,該董事聲明應能夠
		完全識別有關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詳述採用該公司結構的原因。
	4.9.16	雖然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並非金融機構需例行執
	4.9.10	
		行的工作,但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 
		區、信託等的結構)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因而可   
		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其有合理理由信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9.17	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要視乎金融
		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
		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爲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
	4.9.18	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應集中識別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
		的人士,並且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人士的身分。
<i>ギ</i> か <i>ロハ</i> ナ	力厂汽车的	
看似是代表名		
附表 2 第	4.9.19	附表 2 第 2(1)(d)條規定金融機構須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來核實看似是代表
2(1)(d)條		客戶行事的人 <sup>21</sup> (例如獲授權的戶口簽署人)的身分。故基本要求是盡可
		能參照附錄 A 所載文件及其他方法核實該人的身分。
		根據附表 2 第 2(1)(d)(i)條,金融機構應識別該人及採取合理措施,依照附
		表 2 第 2(1)(d)(i)(A)至(C)條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或有關當局認可的可
		靠及獨立來源來核實該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有時會難以核實客戶的全部簽
		署人,例如上市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可能頗長(尤其是客戶的所在地
		   不在香港)。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採取風險爲本的方法,決定核實
		該人的身分的適當措施。舉例來說,如要核實身爲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 <sup>22</sup>
		AND A STANDARD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OF T

這只適用於可發出指令調動屬於客戶的資金或資產的人士。 22 應顧及第 4.15 段的建議。



		的客戶戶口的簽署人,而所涉風險屬低度,金融機構可採取較簡化的方法來核實戶口簽署人的身分。採取經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的部門或人士(例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核實的戶口簽署人的名單,而有關部門或人士是獨立於身分須被核實的人,或足以顯示屬合理措施。 另一選擇就是按照附表 2 第 18 條使用中介人,這方法主要適用於境外客戶,並可與縮短簽署人名單一併或分開考慮。
合夥及非法團		
	4.9.20	合夥及非法團團體雖然主要由個人或一組個人運作,但仍與個人有別,因 爲當中涉及業務。此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很可能與個人 的不同。
附表 2 第 1 條	4.9.21	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爲:
		<ul> <l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li> <li>(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li> <li>(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li> <li>(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li> <li>(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li> </ul>
附表 2 第 1 條	4.9.22	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9.23	金融機構應取得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業務地址;及



		(c) 可對該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的全體合夥人/主事人的
		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資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不少於10%的個人的
		姓名。
		如已存在正式的合夥安排,應取得合夥授權開立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
		戶口的委託書。
	4.9.24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或非法團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核實
	4.9.24	要任 自 花柱
		武川 <b>雅</b> 有八久程呂有时岁刀。
	4.9.25	金融機構有責任根據來自可靠及獨立來源的證據來核實客戶的身分。如有
	4.9.23	
		關合夥或非法團團體爲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並在業內歷史悠久,而
		且有大量有關其本身、其合夥人/主事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則確認該
		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爲該客戶身分的
		可靠及獨立的證據。但金融機構仍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有關合夥或非法
		團團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4.9.26	其他合夥及非法團團體會較爲低調,其合夥人/主事人的人數通常亦不
		多。要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金融機構應首先考慮合夥人/主事人的人
		數。人數如相對較少,該客戶應被視爲一集體;如人數較多,金融機構須
		決定是否應繼續將該客戶視爲一集體,或是否視相關專業或貿易協會會員
		身分爲可信納的證據。除非有適當的國家登記冊記項可供查核,否則在上
		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均須取得合夥契約(或如客戶爲獨資經營者
		或其他非法團團體,則其他證據),使其信納該實體的存在。
	4.9.27	如客戶爲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
		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織章程,藉
		以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
信託	1	
一般條文		



	4.9.28	信託並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其本身無法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
	4.7.40	
		經常交易。受託人會代表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受託人並
		被視爲客戶(即受託人代表第三者 — 信託及與信託有關的個人行事)。
附表 2 第 1	4.9.29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條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10%的任何個人,而不論
		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
		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在受託人並非直接客戶的情況下,
		則包括受託人)。
	4.9.30	金融機構應收集由受託人(即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信託的下列識別身分資
		料:
		(a) 信託名稱;
		(b) 成立/結算日期;
		(c) 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
		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e) 受託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及法團導引;
		(f)   財產授予人(包括最初的財產授予人及其後對信託授予資金的人士)   
		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分證明資料 — 須符合有關的個人及法團導
		引;及
		(g) 已知受益人的身分證明資料。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
		識別爲在合理預期中可從信託資金或收益中獲益的人士或該類別人
		<u>+</u> •
核實信託及係	L 奇賴受託人	
	4.9.31	金融機構應核實信託的名稱及成立日期,並取得適當證據,以核實信託的



		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和受益人
		等。如受益人已被界定,金融機構應盡可能識別其身分,並制定措施,以
		便金融機構在知悉信託財產被分配時能核實受益人的身分。 如受益人尚未
		確定,金融機構應集中於識別財產授予人及/或信託爲其利益而設立的該
		類別人士的身分。符合此要求的最直接方法是覆核信託契據的適當部分。
		核實信託的存在、法律形式及參與各方應盡可能透過覆核信託文書的複本
		來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將證明信託存在及參與各方的文書的
		刪節本存檔。如這並非合理地可行,在顧及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風險後,可採取以下的合理措施來核實有關資料,包括:
		(a)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sup>23</sup> 簽發的書面聲明/確認書;或
		(b) 由已覆核相關契約的律師發出的書面聲明/確認書。
		上文(a) 及(b) 款所提及的人士必須符合附表 2 第 18(3)條的規定。
		爲免生疑問,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個別各方(即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
		人、受益人等)的真正身分仍是必要的。
	4.9.32	金融機構應在知悉款項從信託戶口給予受益人時核實受益人的身分。這包
		括直接付款予受益人及付款予受託人兩種情況。如情況爲後者,金融機構
		應確定有關款項是否擬支付予信託的受益人,若然,則應蒐集核實該受益
		人身分的文件。
	4.9.33	假如設立信託的司法管轄區沒有等同香港的打擊洗錢法例,金融機構便應
		加倍留意。
其他考慮因	<del>素</del>	
	4.9.34	附錄 A 載列一份獲有關當局認可供身分核實之用的的獨立及可靠來源的文
		件清單。
i .		

<sup>23</sup>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管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 4.10 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4.10.1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何謂盡職審查措施,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機構必
		須執行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是指無需執行全面盡職審查措施,實際指
		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
		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合理
		理據支持才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措施,並可能須向有關當局證明這些理
		據。
附表 2 第	4.10.2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3(1)(d)及(e)		籌集的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爲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
條 、 第		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
4(1) \( (3) \)		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屬下文第 4.10.3、4.10.16 及 4.10.18 段所指
(5)及(6)條		者。
附表 2 第	4.10.3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可對以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3)條		
		(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爲法團或設立(請參閱第 4.2
		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 獲達 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
		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一
		(i) 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爲法團的
		機構 —
		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
		遵從;及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 或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
		似職能的機構。
附表 2 第	4.10.4	如在金融機構的客戶(不屬附表 2 第 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
4(2)條		中,有屬附表 2 第 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
		務關係或爲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
		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
		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附表 2 第	4.10.5	爲
2(1)(a) · (c)		
及(d)條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
		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
		(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
本地及外地会	· · 融機構	
附表 2 第	4.10.6	金融機構可對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
4(3)(a) 及(b)		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 2 第 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
條		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 2 第 2
		條載列的所有盡職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可對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倘
		該客戶以代名人公司開立戶口,以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資金的相



		■ 關客戶持有資金,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已對相關客戶進行盡職審
		查,並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戶口。
		直, 业似冰口机入门头(m战)受汉惟;未[产行阙)产口。
	4.10.7	爲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 2 第 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一般只需
		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
		内,便已足夠。
上市公司	<u>l</u>	
附表 2 第	4.10.8	金融機構可對在證券市場上市24的公司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意指金融
4(3)(c)條		機構無需識別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金融機
		構應遵循本指引第 4.9 段所載的法人盡職審查規定。
	4.10.9	金融機構應識別及記錄全體董事的身分。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爲本方法,
		決定是否需要核實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身分。
		70000 E 1111 3 113 E 13 E 3 113 E 3 11
投資公司		
附表 2 第	4.10.10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盡職審查措施相類
	4.10.10	似措施的人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
4(3)(d)條		
		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10.11	投資公司可爲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爲一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4.10.12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
		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
		委任機構」),例如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
		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
		構)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司
		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
		措施,並以按照附表 2 所載列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盡職審查(包括識別
		及核實身分)。
Ĭ.		/NR4/1/

<sup>24</sup> 應參考第 4.15 段。



	4.10.13	   爲 免生疑問,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 2 第 4(3)(d)條所載列的
	4.10.13	一点完全规问,如义真公司或没要正成情况不懂的表 2 第 4(5)(d)除州载刘明 1 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不少於 10%
		在阿城梅類的
		權益可投資有的努力。除弃該投資公司走由另一指定租別人工為了私人用
		行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
		明據其實際所知,該投資者的身分或該投資者並不存在(如適用)。如金融
		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須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根據陳
		述內容,如有投資者擁有或控制超過 25%權益,金融機構本身必須採取合
		理措施核實該投資者身分。
政府及公共核	幾構	
附表 2 第	4.10.14	如客戶爲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
4(3)(e) 及(f)		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
條		化盡職審查。
附表 2 第 1	4.10.15	公共機構包括:
條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及
		(e) 根據或爲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
		會或其他團體。
特定產品的簡	    第化	<u></u>
附表 2 第	4.10.16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4.10.10	如並融機構有古堡連田相信各户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並融機
4(4)及(5)條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



		劃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
		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爲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
		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元(或折算爲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0,000 元 (或折算爲任何其他 貨幣的相同款額)。
	4.10.17	就第 4.10.16 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可視僱主、受託人及可對業務關係行使
	4.10.17	
		4.10.16 段(a)項所指的計劃,金融機構無需執行附表 2 第 2(1)(b)條的規定。
		意指金融機構一般無需識別該計劃實益擁有人(即僱員)的身分及核實其身
		分。金融機構只需對本身客戶執行盡職審查。
		7.7 - Z.IIZIVAII (111) Z. 1 / 2   1 / 1/11 III-IN/II Z.
律師的當事。	 	
附表 2 第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爲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無需識別該客戶所開設的
4(6)條		當事人戶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 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10.19	除對客戶執行正常的盡職審查外,當爲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
	4.10.19	除對客戶執行正常的盡職審查外,當爲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 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
	4.10.19	
	4.10.19	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
	4.10.19	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



	4.10.21	名客戶的身分,以及可向相關客戶分配資金,從而對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除非他們知悉與律師或律師行的相反或負面資料(例如負面的消息或受到律師會譴責)。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4.11 高度風險	<u> </u> 食的情況	
附表 2 第 15 條	4.11.1	附表 2 第 15 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考慮到已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後,高度風險客戶的例子包括:  (a) 非香港居民客戶; (b) 私人銀行服務; (c) 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用以擁有個人資產的公司作爲信託;及
		<ul> <li>(d) 設有代名人股東或股本以持票人股份形式持有的公司。</li> <li>應採取額外措施<sup>25</sup>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就說明目的而言,有關措施包括:</li> <li>(a) 取得客戶的額外資料(例如有關連戶口或關係)及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狀況,包括身分證明的資料;</li> <li>(b) 取得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例如預期的戶口活動)、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li> <li>(c) 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開展或繼續該關係;及</li> <li>(d) 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以加強監察業務關係。</li> </ul>

<sup>25</sup> 額外措施應記錄在金融機構的政策及程序內。



4.12 客戶沒有	<b>「爲身分識</b> 別	別的目的而現身
	4.12.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等於其與客
		戶直接會面的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如客戶不曾
		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
		與相關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大的風險。
附表 2 第	4.12.2	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額外措施,以抵銷不曾爲身分識別目的而
5(3)(a) 及 9		現身的客戶所涉及的風險。如客戶不曾爲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
條		横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以減低風險:
		   (e) 以附表2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
		   件、數據或資料爲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f)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
		   (g)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
		   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
		   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
		   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
		管。
		符合以上第 4.12.2(a)及(b)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取得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證明文件的複本。
	4.12.2a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户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
		   施時,持牌法團應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
		   準則》內與沒有爲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户的開户程序有關的相關條文
		(目前的第 5.1 段)。
適合的證明)	   <i>  及認證程 </i>	
	4.12.3	金融機構可委聘適合的獨立證明人,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
		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爲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查閱文件正
		本。



<b>74 まった</b>	4.10.4	*************************************
附表 2 第	4.12.4	認證身分核實文件的適合證明人選可包括:
18 條		
		(a) 附表2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
		(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
		(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使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
		及
		(d) 太平紳士。
	4.12.5	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
	4.12.3	
		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以及提供其聯絡資料。證明人必
		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爲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 
	4.12.6	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
		經認證的複本時必須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爲涉及高風險
		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
		   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
		   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u>                                    </u>
4 12 II	in	
4.13 政治人物	<i></i>	
<u>背景</u>	Γ	
附表 2 第 1	4.13.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重要公職人
及10條		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
		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爲而導致入罪。
	4.13.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關人士來自
		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
		   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標準,風
		險形勢會更爲險峻。
似主 2 笠	4 12 2	相栈打敷洗线收刷的法字碑美(益則下方역 / 125 印)。 邓公丁姗旦与长
附表 2 第	4.13.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 4.13.5 段),政治人物只包括



15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高風險情況,故亦應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爲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 4.13.11 段的措施。
附表 2 第	4.13.4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政府首長、地區政府
1、15及		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爲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
5(3)(c)條		級次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戶被識別爲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
		人員,金融機構應適當地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
		評估爲具有較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在判斷甚麼是重要公
		職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具有一般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對公共採購或國 有企業等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
		行正未守行里八彩譽刀以任刑惟 <u>时</u> 八工。
(外地)政治	 台人物	
附表 2 第 1	4.13.5	打擊洗錢條例將政治人物界定爲:
條	1.13.3	11 まんでがはいいかがけしくはないが、
1214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
		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
		的配偶或伴侶; 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悶第4.13.6段)。
附表 2 第 1	4.13.6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界定爲 —
條		
		(a) 該人是與上文第4.13.5(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首述個人
		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
		實益擁有人的個人); 或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爲上
		文第4.13.5 (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4.13.7	凡金融機構處理貪污所得款項,或處理非法轉移的政府、超國家或援助資
		金的須面對聲譽及法律風險,包括可能因協助清洗犯罪所得的得益而遭刑
		事檢控。
	4.13.8	金融機構若知悉或懷疑將與某政治人物建立業務關係,可在業務關係一開
		始的時候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並進行持續監察,以減低風險。
附表 2 第	4.13.9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
19(1)條		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這些程
		序應透過風險爲本的方法,擴大至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
	4.13.10	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
		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
		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
		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金融
		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
附表 2 第	4.13.11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
5(3)(b)及 10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
條		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及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4.13.12	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爲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
		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
		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
		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
		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爲公開資料,而



		某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
		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
		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高級管理層的		
	4.13.13	打擊洗錢條例並無述明哪一個級別的高級管理層可批准建立或維持與政治
		人物的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應在審批過程中考慮金融機構合規主任的意
		見,而政治人物的潛在敏感度越高,審批過程涉及的人員級別就越應提
		高。
本地政治人物	<del></del> -	
	4.13.14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與政治人物所採用的釋義相同,但本地政治
		人物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或該個人的家庭成員或與
		該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4.13.15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個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
	1113113	
附表 2 第	4.13.16	如知悉某個人屬本地政治人物,金融機構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斷定該人是
5(3)(c)及 15		否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本地政治人物的地位本身並非
條		必然附帶較高風險。如金融機構評定某人士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風險,則應執行第 4.11.1 段所指明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監察措施。
	4.13.17	金融機構應爲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保留評估複本;如對該個
	1.13.17	人的活動一日產生懷疑,當即覆核該人的有關評估。
		人(中)(日對) · 巨/全工 (及)(C · 田)(1)(2)((A)(人)(F)(阿)(I)(I)
定期覆核	<u> </u>	
	4.13.18	關於經評估爲涉及較高風險的外地政治人物及本地政治人物,他們須最少
		每年接受覆核一次。金融機構應覆核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確保資料的相
		關性及能反映現況。
4.14 持票人服	1	
	4.14.1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實物股票的人所全資擁有的股本證券。發行法團並無



		登記股份擁有人或追蹤擁有權的轉讓情況。股份擁有權的轉讓只涉及交付
		實物文件。故此,持票人股份缺乏普通股的監管及管控,因爲其擁有權從
		來不作記錄。鑑於持票人股份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特
		別組織要求容許法人可發行持票人股份的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關
		股份不會被濫用作洗錢用途。
附表 2 第	4.14.2	   爲了減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來隱藏實益擁有權資料的機會,金融機構必須
15 條		   對股本中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採取額外措施,因爲在此情況下通常難以識
		   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實
		   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即時獲得知會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
		况。
	4.14.3	金融機構應覆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定該公司是否可以力發行
		該等股份。
	4.14.4	最佳做法是金融機構去了解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持票人股份方面的規定及慣
		例。舉例來說,許多司法管轄區要求將持票人股份存放於註冊保管人(例
		如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這些資料可來自公開資料,或便於參考
		的綜合形式,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稅務合作的年報,這提供了一
		個有關各司法管轄區對持票人股份規定的分析。
	4.14.5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
	1.11.5	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
		認可/註冊保管人身分,以及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名稱及地
		址 )。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
		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
	4.14.6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
	4.14.0	放衍如非存放於認可/ 註冊保官人, 並融險傳應任用立戶口削及其後母中     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 1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鑑於持票人
		取得母石持有相關版本 10%或以上的員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鑑於持票人 
		擊洗錢條例所訂明者更高程度的減輕風險措施,並取得每名持有相關股本
		5%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



		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4.15 沒有執行	了或沒有充分 	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4.15.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
		(a) 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
		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b) 與評估爲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女女人可被继续上头 <i>在一</i> 一种使用也可以会示法。以去,然后被他把它可处
		基於金融機構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風險評估,附表 2 第 15 條的規定可能
		適用。除確定及記錄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金融機構亦須完全信納
		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的合法性。
	4.15.2	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或可能在
	4.13.2	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
		共10万面行任教问风IIX时,亚融极情感为愿(共中已117·
		(a) 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通函;
		(b) 是否該司法管轄區或在其區內有大量的個人或實體是否受到例如由聯
		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此外,基於某些
		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金融機構亦可能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相
		信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c)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爲缺乏適當打擊洗錢/恐怖主
		義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
		(d)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爲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
		持恐怖活動,以及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
		(e) 該司法管轄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爲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
		犯罪活動。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爲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及被廣
		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並
		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
		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



來源提供的資訊並沒有相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用,亦不應被視爲決定風險較高的當然因素。

金融機構應注意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 或已知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標準較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 業務時潛在的信譽風險。

如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金融機構於該等司法管轄區設有營運單位,該金融機構便應特別謹慎,確保這些營運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金融機構尤其應確保這些境外營運單位採用等同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境外營運單位進行合規及內部審計查核。

### 4.16 有關當局的書面通知

# 附表 2 第 4.16.1 15 條

如特別組織提出要求(可能包括強制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採取針對措施<sup>26</sup>)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但卻被視爲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透過書面通知:

- (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
- (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針對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相稱的。

### 4.17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4.17.1 18條 在不抵觸附表 2 第 18 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但是,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 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sup>26</sup>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爲
		(a) 外判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按照合約安排代金融機構執行其盡職審
		查職能。 在該情況下,該外判或代理乃視作等同於金融機構(即有
		關過程及文件均屬於金融機構本身);及
		(b) 金融機構之間代客戶處理的業務關係、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實際上,對第三者的倚賴往往來自同一金融服務集團裏的另一成員的介
		紹,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則透過另一金融機構或第三者介紹。
M表 2 第	4.17.2	金融機構必須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
18(1) 及		
18(4)(b)條		(a) 它同意履行該職責;及
		(b) 它將應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它在代表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措施過程
		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其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中所列明的期間對
		   該中介人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
		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7.3	金融機構須取得令人信納的證據,以確認中介人的地位及資格。該等證據
		可包括中介人監管機構所提供的佐證或中介人所提供有關其地位、規定、
		政策及程序的證據。
附表 2 第	4.17.4	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
18(4)(a)條		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
		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
		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4.17.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
		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



	4.17.6	計的 6 年期間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 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亦須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 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資料 的複本。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盡職審查 的資料及文件。
	4.17.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I	
附表 2 第 18(3)(b)條	4.17.8	金融機構可倚賴 <u>認可機構</u> 、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或獲授權保險經紀執行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 2 第 18(3)(a)條	4.17.9	金融機構亦可倚賴以下類別的本地中介人:  (a)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b)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c)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附表 2 第 18(5)條		只要該中介人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讓金融機構倚賴這些中介人的安排(並未在符合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規定方面受監管),在打擊洗錢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後失效。



海外中介人		
附表 2 第	4.17.10	金融機構只可倚賴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或執業的海
18(3)(c)條		外中介人:
		(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職業:
		(i) 經營與第4.17.8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ii) 律師或公證人;
		(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
		(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b) 按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註冊或領牌
		或受規管; 或受規管;
		(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權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
		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4.17.11	要符合上述本地及海外中介人的規定,金融機構或須:
		(a) 覆核該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b) 查詢該中介人的聲譽及監管紀錄,以及任何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
		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
		(c) 尋求外聘核數師或其他專家對該中介人之獨立覆核的程序。
4.18 先前客戶		
		<u> </u>
附表 2 第 6	4.18.1	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
條		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 2 及本指引所指明的盡職審
		查措施:
		(a) 有關乎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
		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



	T	
		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爲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
		是否真實或充分。
	4.18.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
		   變,但金融機構將需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附表 2 第 5	4.18.3	金融機構須注意, 附表 2 第 5 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
條	1.10.5	(請參閱第5章)。
4.19 禁用匿名	 	
附表2第	4.19.1	金融機構不得爲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
	4.19.1	
16 條		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保密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
		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
		引妥爲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保密 
		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已獲適當授權的合規主任、其他適當的人員、
		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
4.20 司法管轄	<b>基區的對等</b>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4.20.1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盡職審查措施
4(3)(b)(i) \		的一個重要環節。舉例來說,附表 2 第 4 條限制對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
4(3)(d)(iii) \		或設立爲法團及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外地機構採取簡
4(3)(f) ·		化盡職審查。第 18 條則限制金融機構只可藉著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或經
9(c)(ii) .		營業務的境外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18(3)(c)條		
	4.20.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
		(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A) W 14 WATER WATER AND THE CHICKY I V AND THE CHI



(b) 施加與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 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 4.20.3 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其規定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 似。這樣做時,金融機構須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 估或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a) 是否某司法管轄區地區小組成員表明承諾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並備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以支持該承諾的司法管轄區方獲接 納爲成員。如某司法管轄區爲該小組的成員,金融機構在評估該司法 管轄區是否可能「對等」時可視之爲一項支持因素; (b) 相互評估報告 — 倍加注意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 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進行的評估工作。金融機構 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c) 特別組織透過國際合作觀察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程序發布的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名 單; (d) 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 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 (e) 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機構發布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 個人名單,而名單內的司法管轄區、實體及個人所牽涉或據稱牽涉的 活動令人對於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方面的誠信產生懷 疑,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及 (f) 第4.15段就「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面對 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導引。 4.20.4 金融機構各自根據特定情況作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對等與否的判斷,而高 級管理層亦須就該判斷負責。故此,斷定某一司法管轄區是否屬對等的理 由(屬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除外)必須在作出決定時記錄在案,且

附錄 1

有關決定是根據相關及最新的資訊作出。評估紀錄及所考慮因素應予以保



T	
	留,供監管審查及定期覆核之用,以確保反映現況及有效。



第5章一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5(1) 條	5.1	有效的持續監察措施對了解客戶的活動至為重要,它不但是有效的打擊 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系統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亦有助金融機構了 解客戶及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ul> <li>(a) 不時覆核根據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li> <li>(b)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異乎尋常的交易活動模式可能與該客戶的預期交易模式不相符,或與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別應涉及的正常業務活動不相符;及</li> <li>(c)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li> </ul>
	5.2	未能執行持續監察可能會導致金融機構被罪犯利用,也會令人對該金融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或對其管理層的審慎程度、誠信或是否合適及妥當產生疑問。
	5.3	金融機構應考慮監察的可能特徵包括: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多次現金存款); (c) 任何交易的金額,尤其須關注特別大額的交易;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5.4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對此應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a) 判斷本身是否備有足夠的程序或管理資訊系統,爲相關人員(例如 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前線職員、客戶經理及保險代理人)提 供適時的資訊,包括因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或其他額外措施 而取得的任何關連戶口或客戶關係的資訊;
附表 2 第 5(3) 條	5.9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監察涉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關係。金融機構須對高風險關係(例如涉及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進行更頻密及加強的監察。在監察高風險情況時,金融機構應:
採用風險焦	多本的方法道 5.8	些行監察 監察程度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掛鈎,而有關風險狀況是按照第 3 章所述 的風險評估作出判斷。最有效的做法是將資源集中於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上。
	5.7	金融機構應確保任何從客戶會議、討論或其他通訊方式取得的資料在客戶紀錄中記錄及備存,而該等資料是更新附表 2 第 2 及第 3 條所規定的盡職審查紀錄所需的重要資料。
	5.6	金融機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這有助金融機構評估合適的持續覆核及監察水平。
	5.5	(e) 交易性質轉變、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的變化。
		(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 (c) 客戶的僱傭情況或其他情況發生變化; (d)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或



方法及程序	5.10	(b) 判斷如何監察較高風險客戶的資金、財富及收益來源,以及如何記錄有關情況的任何變化;及 (c) 就盡職審查資料、活動及交易每年進行獨立覆核。  在考慮甚麼是監察客戶的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時,金融機構應考慮下列本身的因素包括: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b) 就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金融機構可考慮的以下方法:
		<ul><li>(i) 透過特殊報告,通知主管/營業經理對大額交易進行覆核;</li><li>(ii) 透過特殊報告,通知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或其他合適人員與某些預定準則吻合的客戶及交易;及</li><li>(iii) 使用電腦化的交易監察系統。</li></ul>
附表 2 第 5(1)(c)條	5.11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 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如適合)。這 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爲有關當局、其他主 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備存有關決策、決策人,以及決策理由的妥 善紀錄,將有助金融機構證明已適當地處理異常或可疑活動。
《 販 毒 ( 追 益 ) 條 例 及 ( 有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5.12	該等查驗可包括詢問客戶問題 — 即一個合理的人在該等情況下憑常識會提出的問題。該等憑誠信適當地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參閱: < http://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這些查詢直接與盡職審查的規定掛鈎,並反映出在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中「認識你的客戶」的重要性。該等查詢及查詢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爲有關當局、



組織及		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懷疑情況,必須向財富情報
嚴重罪		組報告。
行 條		
例》第		
25A(5)及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 措		
施)條		
例》第		
12(5)條		
	5.13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及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
		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
		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
		轉帳爲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爲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
		報告。



第6章 - 金	融制裁及恐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制裁及	癀散資金籌	<u>集</u>
	6.1	香港的金融制裁制度適用於所有人,而非只限於金融機構。
《聯合國制 裁條 例》第3(1) 條	6.2	《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制裁,並指明或指定相關的人及實體。
	6.3	這些制裁通常禁止直接或間接爲某指定人士的利益或財物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指定人士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
	6.4	有關當局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的指定名單。
	6.5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發出的名單,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貿易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對其程序引致甚麼影響,例如考慮監察有關人士,以確保不會向名列某外地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的人士支付款項或接收來自該等人士的款項。
《聯合國制 裁條例》下的 適用規例	6.6	行政長官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向《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指定人士 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提出書面申請。
恐怖分子資金	金籌集	
	6.7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資金的交易,而有關資金由恐怖分子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打擊洗錢制度先前並無明確涵蓋這點,該制度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資金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重心在於資金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資金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第	6.8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2001)
1373(2001)		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
號決議		爲。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就實施關於恐怖主義的安理會決議發出
		的指引載於 <u>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u> ,供各方查閱。
安理會 第	6.9	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決議 (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
1267(1999)		1390(2002)號及第1617(2005)號決議)公布因涉及烏薩馬本拉登、亞蓋
號決議;		達組織和塔利班組織而遭受聯合國金融制裁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
第 1390		合國全體成員國根據國際法律均須凍結名列該名單的任何法人的資金
(2002)號決		及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
議;第		報告。
1617(2005)		
號決議		
	6.10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於2002年制定,以實
		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性內容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
《聯合國	6.11	保安局局長獲權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並可指示除根據特許的
(反恐怖		授權外,任何人不得處理該已凍結的財產。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
主義措		被判7年監禁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施)條		
例》第6條		
	6.1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主要賦予保安局局長行政
		權力,凍結懷疑恐怖分子的財產,凍結期可長達兩年,期間有關當局
		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沒收該財產。這項行政凍結機制令保安局局長一旦
		接到在香港的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情報,即可採取凍結行動。
《聯合國	6.13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恐怖分子或
(反恐怖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亦不得爲該人的利
主義措		益而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如違反此項規定,最高可被判 14 年監禁
施)條		及未指定金額的罰款。
例》第8及		
14條		



	6.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條對凍結本身並無影響。除
		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該條文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
		是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
		下,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以及禁止爲該人的
		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金融服務。
《聯合國	6.15	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資金及經濟資源解
(反恐怖		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向指定人士支
主義措		付款項,或爲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須向
施)條		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例》第6(1)		
條		
《聯合國	6.16	如某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指定爲恐怖分子,而他的資料詳情
(反恐怖		其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4條在政府憲報公告
主義措		中刊登,有關當局會向所有金融機構分發該指定名單。
施)條		
例》第4(1)		
條		
《大規模	6.17	根據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如某
毀滅武器		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
(提供服務		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即屬犯罪。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爲及
的管制)條		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例》第4條		
	6.18	金融機構有不少途徑可以借鑒參考,包括海外主管當局的相關指定名
		單,例如美國政府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制訂的指定名單。有關當局可不
		時促請金融機構注意該等指定名單。
		金融機構故應確定其有適當系統,藉以與相關名單核對及確保名單反
		映現況,以達篩查的目的。



數據庫備存及篩查(客戶及付款)		
6.19	金融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	
	法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責任,以及職員	
	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金融機構須設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政策及程序。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及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	
	洗錢事宜。	
6.20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涉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的交易,以及	
	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這點至爲重要。爲此,金融機構須確保備存記	
	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綜合所知	
	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	
	商備存的數據庫。	
6.21	金融機構須確保數據庫已收錄相關的指定名單。該數據庫尤其應收錄	
	政府憲報刊登的名單及根據美國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指定的名單。每	
	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亦應及時更新,讓職員易於查閱,從而識	
	別可疑交易。	
6.22	對金融機構的整個客戶群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篩查方式應如下: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	
	行篩查;及	
	1、 计外类专用类包引擎软的用标八字及组织的点为组织。 库夫恩索	
	b) 其後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後,應在切實 可行的簽園內,書牌相據新的投資名單點數個家戶群進行簽本。	
	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整個客戶群進行篩查。	
6.23	金融機構需設有若干篩查付款指示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向指定人士支	
0.23	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的電傳轉帳指示尤須提高警覺。	
	13水4只 並燃燃伸到水門無印地	



6.24	如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處理交易前,
	盡可能執行更嚴格的查核。
6.25	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應記錄在案或以電子方式記錄,顯示已符合上文
	第6.22至6.24段的規定。
6.26	如金融機構根據香港的金融制裁法例,或因懷疑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或違反制裁規定的情況而凍結資金,則必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如金融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也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
	告。如該項交易因其他理由看似可疑,即使沒有證據證明與恐怖分子
	直接有關,也應該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因該項交易其後可能會顯
	露出與恐怖分子有關連。



第7章一页	「疑交易報告	
一般事項		
《販毒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
(追討		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沒有作出
得益)		披露,即屬犯罪。同樣地,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例》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沒有就該等財產作出披
及《有		露,亦屬犯罪。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
組織及		例》,任何人如沒有就其所知悉或懷疑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
嚴重罪		及罰款 50,000 元。
行條		
例》第		
25A(1)條		
及《聯		
合國		
(反恐		
怖主義		
措施)		
條例》		
第 12(1)		
條		
《販毒	7.2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
(追討		行的作爲,爲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得益)		
條例》		(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爲之前作出,而該作爲(交易)是
及《有		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
組織及		(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爲(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
嚴重罪		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行條		
例》第		
25A(2)條		



及《聯		
合國		
(反恐		
怖主義		
措施)		
條例》		
第 12(2)		
條		
《販毒	7.3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 ,即屬犯
(追討		罪。如告之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
得益)		
條例》		
及《有		
組織及		
嚴重罪		
行條		
例》第		
25A(5)條		
及《聯		
合國		
(反恐		
怖主義		
措施)		
條例》		
第 12(5)		
條		
	7.4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下列一般性原則應予應用:



	(a) 如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
	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必須作出披露 <sup>27</sup> ;
	(b) 在首次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及
	(c)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設有內部管控及制度,以防止任何董事、高級人
	員及僱員觸犯向涉及披露的有關客戶或任何其他人通風報訊的罪行。
	金融機構亦應該小心,向客戶作出的查詢不能理解爲已發生通風報訊
	的情况。
	中知時初山。
7.5	+
7.5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提供了辨認異常與可疑交易及事宜的基礎。識別
	可疑活動的一個有效方法是去充分了解客戶、他們的情況及預期的正常活
	動;一旦某項交易或指令,或連串交易或連串指令變得異常,即可識別出   .
	來。
7.6	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已爲職員 28 提供充足導引,在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
	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即不論爲當面或遙控交付),
	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辨別出來。
	這也使職員能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
	是否可疑。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7	金融機構有責任在知悉或懷疑存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下作出舉
	報。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爲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8	懷疑是較爲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
7.0	

<sup>27</sup>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有否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sup>28</sup> 就第7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7.9	因可用於犯罪活動的交易類別不勝其數,故難以斷定甚麼會構成可疑交
		易。
	7.10	關鍵在於充分了解該客戶的業務,從而辨別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是否異
		常,以及透過查驗有關異常狀況,辨別是否有可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情況。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已知的客戶合
		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等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爲異常,金融機構因而應提
		京敬 同言見。
財富情	7.11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爲屬可信納的解釋,則
報組		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是,如金融機構進行
「SAFE		的查詢未能取得有關該活動或交易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爲有懷疑的
」方法		理由,並必須作出披露(請參閱:<
		http://www.jfiu.gov.hk/eng/suspicious_ask.html>) 。
	7.12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
		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7.13	以下列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例子(非詳盡無遺):
		(a) 無明顯合法目的及/或看來沒有商業理據的交易或指令;
		(b) 明顯過於繁複或不構成最合理、方便或安全的商業方式的交易、指令
		或活動;
		(c) 如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
		服務範圍,或超出有關該特定客戶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
		(d)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先前已建立的任何模式
		不相符;
		(e)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
		及/或持續監察程序;
		(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爲某單一交易或
		在某段極短的期間利用該段關係;
		(g) 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產品,而在當時情況下該客戶使用該等服務



#### 並不切合其本身需要;

- (h)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sup>29</sup>進行轉帳往來,與 該客戶已宣布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及
- (i) 與第三者或透過第三者戶口進行不必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往來。

有關甚麼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其他例子載於第 7.38-7.39 段。這些例子並非 詳盡無遺,僅旨在提供一些有關洗錢的最基本方法的例子。但是,識別上 文或第 7.38-7.39 段所列示的任何一類交易之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進一步 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

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當中的環節可能顯示資金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已就金融機構如何偵察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發出導引<sup>30</sup>。金融機構要熟悉該導引中所載的特點,按標題歸類爲:(i)戶口;(ii)存款及提款;(iii)電傳轉帳;(iv)客戶或其身分的特色;以及(v)與值得關注的地點掛鈎之交易。

7.1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金融機構、其董事、人員及僱員就某份正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資料作出披露。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的過程中,其作出盡職審查職責時存在著無意中向客戶通風報訊的風險。

客戶察覺到可能作出可疑交易報告或調查的情況,會對日後進行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有所影響。故此,如金融機構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必須考慮通風報訊的風險。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僱員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必須察覺此等敏感性問題。

#### 舉報時間及方式

**竹**錄 1 **74** 

<sup>29</sup> 有關斷定何謂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於第 4.15 段。

<sup>30</sup> 可在特別組織網站查閱,網址爲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ı	
	7.15	當金融機構知悉或懷疑某財產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切實
		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 31。現強烈推薦有關金融機構使用
		標準表格,或註冊用戶可使用電子渠道「STREAMS」 <sup>32</sup> 。有關報告方法及
		建議的其他詳情,可於 www.jfiu.police.gov.hk 查閱。如須作出緊急披露,特
		別是當有關戶口是一宗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一部分,這必須在披露中述明。
		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披露,可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7.16	在擬作交易看似可疑的情況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披露(而
		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
		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於活動或交易完成後作出的披
		露,不可作爲取代原應於該交易或活動處理或完成前作出的報告。
《販毒	7.17	金融機構必須視提交披露爲當務之急,並同時確保有關披露本身爲全面及
(追討		   有意義。法律規定金融機構須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連同披
得益)		   露一併提交。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
條例》		   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則尤其需要立即作出披露。如為
及《有		   大量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或收取現金,金融機構應在資金或其他財產被移
組織及		   走或現金被取走前,緊急聯絡財富情報組。
嚴重罪		
行條		
例》第		
25A(1)		
條、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措		
施)條		
例》第		
レコル ンゴ		

披露的目的是要履行第7.1段所列述的責任。如金融機構欲舉報罪行,應直接向香港警務處舉報。 32 STREAMS 是一個協助接收、分析及發放可疑交易報告的網絡平台,尤其推薦須頻繁作報告的金融機構使用 STREAMS。其他詳情可向財富情報組索取。



12(1)條		
<u>內部報告</u>		
	7.18	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爲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一般
		來說,洗錢報告主任有責任以持續形式查核金融機構是否備有政策及程
		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負責檢測有關合規情況。在此方
		面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範圍,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規
		模配合。
	7.19	金融機構應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在機構內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來履行職
		有E。 【
《販毒	7.20	鑑於洗錢報告主任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接觸其他各方,他有責任考
(追討		慮所接收到的一切內部披露。但是,洗錢報告主任不應僅被動地接收可疑
得益)		交易的專案報告。反之,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
條例》		這也應該包括定期覆核特殊報告、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以及職員作出
及《有		的專案報告。爲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
組織及		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
嚴重罪		值得懷疑或知悉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
行條		
例》第		
25A(4)		
條、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措		
施)條		
例》第		
12(4)條		
	7.21	洗錢報告主任如未能盡職地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



		以致未能按照法例規定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或活動或試圖進行的可
		疑交易或活動。。另一方面,此亦可導致重要資料被忽略,以致所披露其
		實是不必要的。
	7.22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
		(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披露報告時應依循的
		程序;及
		(b) 所有披露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
	7.23	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
		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 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
		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
		切實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
		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
		密及無障礙地送到洗錢報告主任。
		省及無障礙地达到优越報口工任。
	7.24	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動報告均必須以文件記錄(如爲緊急情 「如爲緊急情」
	7.24	况,可在通過電話進行初步討論後再作記錄)。該報告必須包括有關客戶
		的全部詳情,以及盡可能完整陳述導致產生懷疑的全部資料。
// FG ==	7.25	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確認收到有關報告,並同時提醒有關人士他們有責任不
《販毒	7.25	
(追討		要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查詢的事情(即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通風報
得益)		訊)。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內部作出可疑交易但尚未向財富情報
條例》		組報告的情況。
及《有		
組織及		
嚴重罪		
行條		
例》第		
25A(5)		
條、		



《聯合 國( 恐怖主 義措 施) 第 12(5)條	7.26	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7.27	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 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實體的 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 (b) 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及查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 <sup>33</sup> 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藉以識別可 疑交易。
	7.28	作爲覆核的一部分,可能需要查核其他關連戶口或關係。即使需要搜尋關 連戶口或關係的資料,這亦不應延誤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洗錢報告主 任應將其跟進每個個案的評估過程,以及作出結論的理由記錄在案。
	7.29	完成評估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盡快及切實地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假使他們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

<sup>33</sup> 有關詳情,請瀏覽 <u>www.jfiu.gov.hk</u>。

**78** 



		情況的結論,則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
		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就他們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爲備
		存紀錄,證明他們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記錄內部執	L 3 <u>告</u>	
	7.30	金融機構必須設有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b>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b>
		員、評估結果、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以及報告的相關
		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向財富情報	L B組作出報告	I 后的紀錄
	7.31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披露的完整紀錄。該紀錄必
		須收錄有關披露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披露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
		情。如果認爲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倂處理。
報告後續事	<u> </u>	
	7.32	金融機構應注意:
		(a)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作爲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免責辯
		護僅限於該特定報告中所披露的作爲。這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帳戶
		的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
		(b) 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爲該戶
		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帳戶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險;
		(c)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
		核, 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
		(d) 金融機構對某客戶的戶口運作或某段業務關係一旦表示關注,應立即
		採取合理行動減輕風險。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
		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輕所發現
		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e) 已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關係應由洗錢報告主任進行適當覆核。如有需
		要,有關問題應上報至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
		務目標及減輕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該段關係,從而減



r	1	
		輕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及
		(f) 如金融機構因與客戶繼續維持業務關係而蒙受風險,則它並無義務維
		持該等關係。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之時即表明任何
		終止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
		見;及
《販毒	7.33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
(追討		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 ,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得益)		條作出的披露。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帳戶發出限制令,財富
條例》		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
及《有		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運作該戶口。本指引的附錄 B 載有該信件
組織及		的樣本。至於透過電子渠道「STREAM」作出的披露,則會經由同一渠道
嚴重罪		收到電子收據。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
行條		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
例》第		
25A(1)(c)		
及(2)(a)		
條、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措		
施)條		
例》第1		
及		
12(2)(a)		
條		
i	1	



	7.34	雖然並無法定規定必須就調查提供回應,警方及香港海關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爲重視。財富情報組在每季的報告 34 或應要求向作出披露的金融機構作出回應,闡述調查的當時狀況。  經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將予編製的報告會交由財務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作出可疑交易報告後如需要報告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則可通過搜查令或提交令取得。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在規定期限內就所有提交令作出回應,並提供一切屬該等提交令範圍的資料或材料。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洗錢報告主任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得條第11《織重條第16《國恐義施例販追益例10條有及罪例15條聯(怖措)》毒討)》及、組嚴行》及、合反主條第6	7.36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獲送達限制令,以便在調查結果出來之 前凍結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 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 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已取得財富情報組的適當同意下,可動用哪些資 金或財產(如有)。

<sup>34</sup> 作出與金融業相關的每季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該行業對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的認識。每季報告包括兩部分: (i) 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 關注事項及意見。可從財富情報組的網址(www.jfu.gov.hk) 取得該該報告。取閱該報告須使用密碼。可到上述網址的個案分析及意見項目之下查閱有關詳情,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



條		
《販毒	7.37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
(追討		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爲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獲送達沒收
得益)		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條例》		
第3		
條、		
《有組		
織及嚴		
重罪行		
條例》		
第8		
條、		
《聯合		
國(反		
恐怖主		
義措		
施)條		
例》第		
13 條		
`★`/Д∃ <b>%</b> /∜\+	   <b> </b>	L (4)

# 透過證券業進行洗錢活動

利用涉及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合約交易進行洗錢活動

7.38	與客户有關的情況
	(a) 由海外銀行、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客户,而該客户及介紹人
	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各項建議或
	在其他方面具有較高風險。
	(b) 外地客户利用本地户口在外地股票/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
	(c) 客户要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證券、期貨合的或槓杆式外匯合 約),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表面的地位不相符。



(d) 客户在沒有明顯業務理由下與同一實益擁有人或控制者開立多個户 口。

## 與交易有關的情況

- (a) 證券/期貨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 不尋常。舉例來說,如客户經常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 蝕讓價賣給同一方,這可能顯示由一方將價值轉移給另一方。
- (b) 由同一客户進行多宗涉及相同投資項目的小額交易,而每次交易均以 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出售,但售賣所得款項則交給其他人,而非 交給客户本人。
- (c) 客户参與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競價的買賣,特別是證券、期貨合約或槓 杆式外匯合約交易。
- (d)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曾進行交易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非真正的市場 交易,而可能只是爲洗黑錢的人士提供「掩飾」。
- (e) 透過不同户口進行的清洗交易,可用作抵銷不同户口之間的盈虧,從 而在不同户口之間調動資金。此外,在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戶口之間 進行轉倉,亦可能是涉及洗錢的警告信號。(值得注意的是清洗交易亦 顯示出現操縱市場活動,持牌法團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設有妥善的 預防措施,以防止導致該公司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9條所 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方式行事。)
- (f) 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交易,尤其是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 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與交收/保管/轉帳有關的情況

(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或客户與持牌法團



進行交易時只使用現金或等同於現金的金融工具。

- (b) 客戶利用持牌法團代其付款或持有資金及/或其他財產,但有關資金/財 產卻甚少或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即 有關户口看來只是一個寄存户口或用作轉帳的渠道。
- (c) 透過非居民戶口進行大額提存,並繼而將資金調撥至離岸金融中心。
- (d) 在看來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不同方的户口之間進行轉 倉或資金轉移或其他財產轉移。
- (e) 與無關連、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或財產轉 移或支票付款活動。
- (f) 用經多重批註的支票付款。
- (g) 客户將來自第三者的存款分配到不同户口。
- (h)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戶口進行多次調撥,尤其是有關的資金是調撥至 避稅天堂,或是轉帳至某些根據海外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下的戶 口,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
- (i) 客户就如何取得存放在持牌法團的實物證券提供的解釋不合理或經常 改變。

# 涉及持牌法團僱員的洗錢活動

- 7.39 (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不願休假。
  - (b)僱員的銷售業績出現不尋常或預期以外的增幅。
  - (c) 僱員就客户户口或指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有遺漏。
  - (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家居或辦事處地址,例如使用僱員的地址,以供 送遞客戶文件或通訊之用。



第8章一備	<b>请存紀錄</b>	
一般法律及	監管規定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况、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8.2	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制備及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交易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藉以確保:
		(a) 就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 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
		(b) 可適當地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c) 及時地爲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提供所有客戶及 交易的紀錄及資訊;以及
		(d) 金融機構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除其他事宜外,紀錄應包括客戶風險評估紀錄(參閱第3.8段)、可疑交易報告登記冊(參閱第7.31段)及培訓紀錄(參閱第9.9段)。
備存關於客	」 戶身分及交	」 泛易的紀錄
	8.3	金融機構應備存:
附表2		(a) 在識別及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 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



第 20 (1)		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b) (i)		
條		(b) 爲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 擁有人的任何額外資料;
附表2		(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第2(1)		
(c)條		(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保險申請表格、風險評估表格),以 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最低限度應包括與建立業務
附表2第		關係有關的通訊,以及與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重要
20 (1)		關連的持續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
(b)		
(ii) 條		
附表2	8.4	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及
第20(3)		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6年期間內備存。
附表2	8.5	金融機構應保存在交易所取得的有關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
第 20 (1)		料的紀錄。這應包括以下資料:
(a)條		
		(a) 進行交易各方(在適當情况下包括受益人)的身分;
		(b) 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c) 涉及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
		(e) 存入及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以現金、支票等;
		(f) 資金的目的地;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以及
		(h) 交易涉及的戶口種類及戶口的識別號碼(如適用)。
		在任何情况下,金融機構應確保所備存的紀錄足以重組個別交易,藉以在有需要情況下,爲刑事檢控提供證據。



-		
附表2	8.6	所有在第8.5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
第20(2)		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條		
附表2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第21條		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
		庫備存。
附表2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目
第20(4)		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
條		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爲長的期間,備存與指
		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中介人保有	 产的紀錄	
	8.9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
		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
附表2		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
第 18		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8.3至8.8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
(4)		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b)條		
附表2	8.10	爲免生疑慮起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
第 18		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資料,例如姓名/名稱及地址。
(4)		
(a)條		
	8.11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機構。
附表2	8.12	不論在何處備存識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
第3部		規定,特別是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3部的規定。金融機構可能須將身分及交
		易的基本紀錄的複本保留在香港。
1	i	



第9章一	職員培訓	
	9.1	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的重要一
		環。如沒有爲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
		監控系統,其有效執行也會受到影響。
	9.2	金融機構應爲職員35提供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方面的培
		訓,在新職員開始執行職務前,培訓工作尤其重要。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讓有關職員得到充分培訓。
	9.4	個別金融機構在適當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類別和風險程度後,可因應本身的需要,調整不同組別職員的培訓計劃的時間表和內容。
	9.5	金融機構應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爲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培訓的頻密程度應足以保持職員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知識
		和能力。
	9.6	金融機構應讓職員留意:
		(a) 其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就
		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b)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
		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
		任何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
		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c)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
		舉報可疑交易;及
		(d) 在職員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的情況下,任

<sup>35</sup> 就第9章而言,職員包括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
9.7	此外,以下的培訓單元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
	(a) 應向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簡介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讓
	他們明白向洗錢報告主任舉報可疑交易及識別該等交易的需要,以及「通風報訊」的罪行。他們應理解其機構是重視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的問題;
	(b) 應促使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前線工作人員、代表獲授權保險
	人行事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知悉其機構所訂立的,並與其職責有關的
	客戶在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這些職員是接
	觸有可能洗錢的人的第一個接觸點,他們的工作在金融機構就打擊洗錢
	策略方面至爲重要。金融機構應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交易被
	視爲可疑時所應採取的程序,爲他們提供培訓。他們應得悉其機構的政
	策及程序(包括舉報的途徑),以處理特殊情况(例如交易涉及大量款
	項),以及在此等情况下應額外提高警覺的需要;
	(c) 視乎職責,後勤職員應接受客戶核實、相關處理程序,以及如何識別不
	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方面)的培訓;
	(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應接受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
	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各方面;除此之外,特定培
	訓範圍亦應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的職責、系統審査、進行隨機抽査,以
	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及
	(e) 打擊洗錢的合規主任應徹底熟悉其工作範團內的所有相關法例、監管導
	引,及其機構在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他們應該知道處理交出令及限制令的程序,及確保相關人員也具備該等
	知識。他們應具備評估所收接到的可疑交易報告的知識和技巧。金融機
	構應提供機會,確保他們認識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
	所有新發展及規定。 
9.8	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
	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
	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爲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



	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爲培訓材料。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 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
9.9	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備存紀錄,監察誰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
9.10	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
	(a) 測試職員對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對他們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及
	(b) 監察職員在其機構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合規情况,和 內部報告的質和量,以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10章 - 1	電傳轉帳	
一般規定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打擊洗錢條
		例中界定的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處理電傳轉帳交易,它們亦應遵守附
		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提供的導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
		款人,而並非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進行交易,它們則無需在該交易
		方面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提供的導引。
附表 2 第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 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
1(4)條及第		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
12(11)條		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
		機構) 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附表 2 第	10.3	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12(2)條		(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
		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户口提取
		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
		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
		及
		(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
		内。
	10.4	至於 SWIFT 使用者,上述豁免適用於 MT200 系列的付款,以及 MT 400 及
		MT700 系列的信息,如它們是用於支票託收及履行認可機構間的貿易融資責
		任。
	<u> </u>	



		1
		如匯款人爲金融機構,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提供金融機構的銀行識別代號 <sup>36</sup> 已構成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這種情況有時甚至適用於 SWIFT 的 MT 102 及 MT 103 的信息,雖然在可行情況下亦宜同時提供帳戶號碼。此項豁免亦 適用於(商業個體)識別代號 <sup>37</sup> ,但在該種情況下一般仍須附上帳戶號碼。但 是,收款機構仍可能要求匯款人提供地址資料。
	10.5	特別組織於 2001 年 10 月發出第七項特別建議 <sup>38</sup> ,旨在提高所有本地及跨境電傳轉帳的透明度,以便更易執法,藉以追蹤恐怖分子及罪犯以電子方式轉帳的資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指引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2009 年 5 月)亦表明監管此方面的意向。
<u>匯款機構</u>		
附表 2 第 12(3)條	10.6	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金額相等於或多於 8,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其他貨幣) 的所有電傳轉帳,必須隨附附表 2 第 12(3)條所規定的完整及經核實的匯款人 資料,包括: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b) 該匯款人在金融機構開立的户口(該户口爲電傳轉帳所支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獨特參考編號 <sup>39</sup> (適用於非帳户持有人);及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匯款人的客户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如客户爲自然人,則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匯款人爲法人,則提供香業登記號碼)或如匯款人爲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點。 下文(請參閱第 10.17 段)載有一項本地電傳轉帳的特惠條文。
	10.7	只要匯款機構信納地址經已核實,則可於電傳轉帳信息內加入匯款人的「通 訊地址」。

<sup>36</sup> 銀行識別代號亦稱爲 SWIFT 代號。
37 編配給非金融機構(例如企業)的銀行識別代號稱爲商業實體識別代號。
38 此項特別建議的經修訂說明由特別組織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發出,並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查閱。
39 由匯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可用以追蹤電傳轉帳的匯款人。



附表 2 第	10.8	匯款機構必須確保轉帳信息隨附的所有匯款人資料經已核實。如匯款人是匯
12(4)條		款機構的帳户持有客户,並已經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的核實要求核實
		其身分,則在一般情況下無需再對該帳户持有人的資料作進一步核實,然而
		匯款機構亦可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
附表 2 第	10.9	對於非帳户持有人的交易,匯款機構必須核實隨附於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
3(c) 條 、		元等值款額的電傳轉帳的客户身分及匯款人的所有資料。至於少於 8,000 港
12(3) 條 及		元(或等値金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
(4)條		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爲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且涉及的金額相等於
		或超過 8,000 港元的等值金額。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請參閱
		第8章),核實的證據必須與客户資料一倂保留。
	10.10	少於 8,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一切所需
		匯款人的資料加入電傳轉帳信息內。但是,匯款機構需記錄及保留匯款人的
		相關資料,並須在收款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提交。在考
		慮是否採用 8,000 港元的門檻時,匯款機構應考慮其電傳轉帳業務的業務及
		營運特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有關方面鼓勵匯款機構應盡量將相關匯款
		人資料加入隨附於所有電傳轉帳交易的信息內。
	10.11	對於帳户持有人爲匯款人的電傳轉帳,匯款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獲批
		准的其他資料)應與帳户持有人的資料相符。任何凌駕客户資料規定的要求
		應不予理會;如懷疑客户有任何不恰當的動機,應向匯款機構的洗錢報告主
		任報告。
	10.12	匯款機構如懷疑客户可能代表第三者進行電傳轉帳時,亦應謹慎。如以第三
		者的姓名/名稱作爲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該電傳轉帳似乎與客户的日常業
		務/活動不符,應要求客户提供有關電傳轉帳性質的進一步解釋。
	10.13	帳户持有人及非帳户持有人的相關匯款人資料均應予以記錄及保留。



	10.14	匯款機構應採用風險爲本的方式,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如收款人的姓名/名
		稱、電傳轉帳的目的地及金額等,檢查某些電傳轉帳是否可疑。
	10.15	匯款機構應就如何處理跨境及本地電傳轉帳制訂明確的政策。有關政策應涵
		蓋以下範疇:
		a) 備存紀錄;
		b) 核實匯款人身分的資料 <sup>40</sup>
		c) 信息的格式及在何種情況下應使用有關格式;及
		d) 信息所包含的資料。
	10.16	匯款機構應將電傳轉帳納入持續盡職審查程序。匯款機構應對與匯款人建立
		的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盡職審查,以及審察在該整個業務關係中的交易過程以
		確保所進行的交易與它對客户、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知一致。匯款機構可
		在持續盡職審查的程序中採用風險爲本的方式。有關過程應定期進行審核,
		以確保其成效。
本地電傳轉	<u>帳</u>	
附表 2 第	10.17	如匯款及收款機構均位於香港,隨附於電傳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只需包括匯款
12(6)條		人的帳户號碼或用作追蹤該筆電傳轉帳交易匯款人的獨特參考編號。
附表 2 第	10.18	不過,如收款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匯款機構須於接獲要求後 3 個營業
12(6)條		日內提供匯款人的完整資料(請參閱第 10.6 段)。
收款機構		
	10.19	不論任何金額的電傳轉帳,如它的收款人並非帳户持有人,收款機構應記錄
		收款人的身分及地址。對於金額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的電傳轉帳,收款
		機構應憑藉收款人的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群組檔案轉	 <u> </u>   <u>し</u>	



附表 2 第 12(7)條	10.20	匯款機構可將多項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以整批方式轉帳至海外的收款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在群組檔案中的個別轉帳僅須附帶匯款人的客户帳户號碼(或如沒有帳户號碼,則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內必須載有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中介機構		
附表 2 第	10.21	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帳中以中介機構的身分處理交易,必須確保電傳轉帳保
12(8)條		留隨附的所有匯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在連串付款中的下一間機構。
附表2第	10.22	檢查有否缺少完整的匯款人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中介機構,情況一如有關資金
19(2)條		的轉帳直接由中介機構收取。
	10.23	中介機構在進行電傳轉帳過程時,宜採用某種系統使其能將所有在轉帳過程
		中所接收的資料轉發至收款機構。但是,如中介機構在技術上無法傳送來自
		香港以外地區的轉帳的匯款人資料,則必須以其他溝通方式將匯款人的資料
		通知收款機構,不論是在付款內說明有關資料或透過信息系統或其他方式傳
		達有關資料。
遺漏、不完	 整或不具意	   <u> </u>
附表 2 第	10.24	金融機構必須制訂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匯入的電傳轉帳,藉以
19(2)條		遵從匯款人資料的相關規定。
附表 2 第	10.25	如有關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賬並無附隨匯款人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
12(9)(a) 及		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如果能取得有關資料,該金融機構須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
12(10)a 條		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10.26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看似是匯款人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
12(9)(b) 及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的風險。
12(10)(b)		
條		金融機構可實施有效的風險爲本的程序及系統,對接收的付款進行適當程度



		的事後隨機抽查,以識別載有不完整或不具意義的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
		藉此證明已符合識辨不合規格轉帳的規定。有關金融機構可對下列電傳轉帳
		進行較嚴謹的抽查:
		(a) 來自特別組織成員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尤其是已知是未
		有採用足夠國際信息準則(即特別組織的第七項特別建議)的地區;
		(b)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轉帳;
		(c) 金額較高的轉帳; 及
		(d) 於先前抽查中被發現沒有遵守相關資料規定的機構的轉帳。
附表2第	10.27	如收款機構在處理付款的過程中,察覺到轉帳載有不具意義或不完整的資
12(9)(b)條		料,則必須要求提供完整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須就糾正資料不全的轉帳
及第		定下適當的限期。
12(10)(b)條		
附表2第	10.28	如收款機構未能於限期內取得完整及具意義的資料,則必須在顧及相關因素
12(9)(b)條		(如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轉帳款項的來源及金額等)後,考慮是否限制或結
及第		束與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及的
12(10)(b)條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0.29	收款機構亦應考慮採用其他特定措施,例如在交付匯款時,按「申報及識
		別」基準,檢查收款人以現金收取的所有轉帳中的匯款人資料是完整及具意
		義的。
	10.30	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在電傳轉帳中察覺到的不完整及不具意義資料,是否構成
		懷疑的理據,以及就此向財富情報組舉報是否合適。
	10.31	如在香港的匯款機構經常未能就涉款相等於或超過 8,000 港元等値金額的電
		傳轉帳提供所需的匯款人資料,收款機構應向有關當局報告有關情況。如匯
		款機構被發現經常未能遵守有關資料方面的規定,收款機構應考慮採取行
		動,包括在拒絕接納有關機構日後的轉帳,或決定是否全面限制或終止與該
		機構的關係或轉帳業務前,先作出警告及定下限期。
L	<u> </u>	



	10.32	即使匯入的電傳轉帳所載的付款資料並不完整而其款額少於 8,000 港元(即
		低於特別組織第七項特別建議中,強制金融機構執行有關規定時的門檻標
		準),並不代表金融機構可排除向對方要求提供完整資料的情況;然而,建
		議在有關情況下可採用風險爲本的方法行事。
附表 2 第	10.33	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保留所有電子付款及信息的紀錄。
20(1)條		
與跨境電傳	L 轉帳有關的	
	10.34	跨境電傳轉帳的過程通常涉及多間機構。除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外,跨境電
		   傳轉帳的結算通常涉及向匯款的機構或收款機構提供代理銀行服務的其他機
		   構(直接中介機構)。直接撥付信息是該等機構爲安排資金,以結算跨境電
		傳轉帳所產生的銀行同業付款責任而使用的信息。
		NT DO THE LEGACION OF THE DOT OF THE PROPERTY
	10.35	對於涉及直接撥付信息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應確保向直接中介機構發出的
	10.55	信息載有匯款人及收款人的資料。載於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款人資
		料,應與發給收款機構的相應直接跨境電傳轉帳信息所載者相同。匯款機構
		在可行情況下,應在直接撥付信息中盡量加入收款人的其他身分資料,這在
		減輕錯誤凍結、封阻或拒收客户資產,或不恰當延誤直接撥付的風險是有需
		要的。
	10.36	直接中介機構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即時得知直接撥付信息中用
		以儲存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的相關欄目並無遺漏。此外,有關機構亦要制訂
		及執行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管跨境電傳轉帳直接撥付信息內的匯款人及收
		款人資料是否明顯地不具意義或不完整;而這監管程序可於處理交易後根據
		風險敏感基準進行。直接中介機構亦應執行其他措施,包括將匯款人及收款
		人的名字與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嫌疑人物的資料庫進行核對。
	10.37	   收款機構應識別收款人及核實其身份,亦應設立有效的風險爲本的程序,以
		識別及處理欠缺完整匯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
	10.38	至於有關認可機構的詳盡指引,尤其是直接中介機構的責任,可參考香港金
	10.50	融管理局於2010年2月8日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信息的指引



	文件》。



# 附錄 A

可用於客戶身	分識別的	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附表 2 第	1	金融機構應根據實際身在香港的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來核實他們的身
2(1)(a)(iv) 及		分。金融機構應經常根據香港居民的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書或簽證身分書來
2(1)(d)(i)		識別及或核實他們的身分。非居民的身分則應根據他們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出核
(D)條		實。
	2	至於沒有現身香港的非香港居民,金融機構應根據以下資料來識別及/或核實有
		關人士的身分:
		(a) 有效的國際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或
		(b) 有有關個人照片的有效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或
		(c) 由主管的國家或政府機構簽發的有效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
		照 <sup>41</sup> ,執照上有照片證明申請人的身分。
	3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可令移民局官員信納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
		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可作身分核實用的旅遊證件包括: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b)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件
		公約》簽發);
		(d)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旅遊證;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41 爲免生疑問,國際駕駛許可證及執照不能用於此目的



	證據。該等文件上應盡可能附有該個人的照片。
6	至於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如客戶沒有附有相片的旅遊證件或駕駛執照,金融機構可採取以風險爲本的方法,破例接受其他文件作爲身分識別
	(h) 財產接管人、管理人及清盤人(如有)的資料詳情。
	(g) 股本;及
	(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f) 獲授權代表的資料詳情(非香港公司);
	(d) 註冊辦事處地址(本地公司);
	(c) 秘書的資料詳情;
	(b) 現任董事及後備董事(如有)名單(連同身分識別證明資料);
	(a) 公司目前的基本資料;
	況外,還載有:
	的公司的全部資料(或外地對等資料)。有關資料除可確認公司的持續註冊狀
	冊處進行查冊,並取得一份完整的公司查冊報告,藉以證實目前可從查冊取得
5	金融機構如要識別及或核實公司客戶的身分,可於該公司的註冊地點的公司註
	同該未成年人士的監護人的身分。
	時,金融機構應同時按照以上規定記錄及核實該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代表或陪
	據他們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來核實他們的身分。每當與未成年人建立業務關係
4	至於在香港出生而並非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或香港身份證42的未成年人,則可根

<sup>42</sup> 凡年滿 11 歲及以上的香港居民均須登記辦理身分證。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居民的身分證 (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身分證正面個人出生日期的下方註有大寫英文字母「A」。





## 機密

##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組編號: 來函檔號: 收件日期

XX XX XX

財富情報組已收到你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1)條提交的上述可疑交易報告。



按照目前所得的資料,本組現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給予同意。

如有疑問,請致電(852) 2860 xxxx 與高級督察 xxxxx 先生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 代行)

2011年xx月xx日



## 機密

個人資料

##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第6555號

電郵: jfiu@police.gov.hk

本組檔號: 來函檔號:

洗錢報告主任

XXXXXX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先生/女士: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你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以下披露:

財富情報組編號: 來函檔號: 日期

Xx xx xx

與 xxxxxx 的人員進行的一項 xxxxx 調查有關(檔案編號:xxxxxx)。



本人是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25A(2)條所述的獲授權人, 現特通知你由於附件 A 所列述戶口的資金相信是犯罪得益,本人**不**同意你進一步處理 該戶口內的資金。

請你注意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凡任何人處理明知是或有合理 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犯罪。上述資料必須嚴加保密, 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任何人如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本信的 內容(包括被調查的事宜),因而有可能損害警方進行的調查,可能已犯罪。戶口持有 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獲告知此通訊的內容。

任何人如與貴機構接觸及設法進行涉及此戶口的交易,請貴機構職員立即與本個案的主管聯絡,並且拒絕執行有關交易。如戶口持有人或第三者質疑銀行他們爲何不能處理有關戶口內的資金,請指示有關人士與個案主管聯絡,而且不能透露任何進一步資料。

如有其他疑問或需要我們對本信的內容作出澄清,請與個案主管 xxxxx 督察(電話: xxxxxxxx)或本信的簽署人(電話: xxxxxxxx)聯絡。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xxxxxx 警司

2011年xx月xx日





副本: 個案主管

## 機密

編號	戶口持有人	戶口號碼
1.		



#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章)-第3條的釋義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有關連者	客戶的有關連者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 任何自然人。爲免生疑問,有關連者一詞包括任何董事、股 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 者/創立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界定的受益人。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附表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信託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保險公司條例》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風險爲本的方法	就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風險爲本的方法
個人	個人指自然人,已身故的自然人除外
特別組織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 (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 業務,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 人員(視情況而定)。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盡職審查	客戶盡職審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簡化盡職審查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建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生效日期

本指引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取代 2009 年 9 月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引言		
《證券 及期貨 條例》 第 399 條	1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2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b>《打擊洗錢條例》</b> )制訂後,證監會擬備了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b>《持牌法團指引》</b> ),爲協助持牌法團及其他機構符合《打擊洗錢條例》 及其他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提供導引。
	3	《持牌法團指引》的目的在於:
		<ul><li>(e)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li><li>(f) 提供實際指引,以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li></ul>
	4	本指引中的用語和縮寫應參照《持牌法團指引》中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句則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
有聯繫實	體符合(	《持牌法團指引》
	5	本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非認可的金融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
	6	《持牌法團指引》就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供全面的解釋,並提供了制訂和執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際指引,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作爲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一樣符合《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
	7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打擊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條文,以及《持牌法團指引》第 7.38 及 7.39 段,以識別與證券、期貨及槓桿外匯買賣有關的可疑交易。
	8	鑑於不同的有聯繫實體、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持牌法團在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此外,必須強調的是,本指引及《持牌法團指引》的內容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爲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的途徑。
	9	《持牌法團指引》將協助有聯繫實體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立法及監管責任。與本指引不相符及其依據,應記錄在案,而有聯繫實體亦須作好準備向有關當局說明與



		本指引不相符的依據。
《證券 及期貨 條例》 第 399 條	10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引致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爲證據;及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11	如有聯繫實體沒有考慮《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2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條文,或《持牌法團指引》第7.38及7.39段,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3	證監會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